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CONFIDENTIAL

四
網
織
出
版
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
法
公
報

第 十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司法公報

一 司法公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十二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法規

治安警察法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臨時政府公布

律師懲戒章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修正律師章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命令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三八號

法部令二件 法字第二二號第二三號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一號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三件 判字第十五至十七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 八件 上字第七五至七九號 抗字第三五第四〇第四一號
上字第一五一第一七一第二〇六號 抗字第一一號

●法院民事事件統計報告

山東高等煙台 分院檢察官 呈送 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十月份民刑月報表 三件
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十月份民刑月報表 四件

山東煙台地方 法院檢察官 呈送 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十月份民刑月報表 二件
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十月份民刑月報表 四件

山東 高等煙台分 院檢察官呈送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表 一件
煙台地方 法院檢察官

河北高等 法院檢察官 十月份 民刑事 案件月報表 二件

●公牘

山東省公署呈

行政委員會公函 清字第一三二九號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一三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二件 司字第一三五第一四〇號

司法委員會批六件 司字第三〇至三五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十一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報第十一號

德國刑法草案 續本報第十一號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董康

邦聯與聯邦 續本報第十一號 黃敬之

●附件

法部公告 布字第三號 法部送登

律師 登錄 撤消登錄 名表

司法公報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法規

▲治安警察法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防止一般之危害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販賣運輸或私藏軍器及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佈朗讀又或爲其他言

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為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已經許可私有之軍器或爆裂物得禁止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不違法令之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

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得禁止之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
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
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發起人

四 加入者

五 重要職員

六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令其依前條規
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軍人

四 警察官吏

五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六 小學校教員

七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祕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為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三 軍人

四 警察官吏

五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六 小學校教員

七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事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庇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會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線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著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

五十日內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

品

-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 一 同盟解僱之誘惑及煽動
-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
百八十七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
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

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之罰鍰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他代

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法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懲戒章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律師之懲戒應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律師之懲戒以有違反律師章程或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爲限

第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者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第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偵查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停止其懲戒審查

第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無罪或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依本章程規定提付懲戒

第六條 律師雖經提付懲戒在決議確定前仍得執行職務但本章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七條 自懲戒原因發生之日起已逾二年者不得提付懲戒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四種

- 一、訓戒 以書面爲之
- 二、罰鍰 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三、停職 於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停止其執行職務
- 四、除名 取消其律師資格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九條 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時其執行職務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害人或該律師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得備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據向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申請將該律師提付懲戒

前項申請各級法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因執行職務發覺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時亦得爲之

律師公會會長爲申請時非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爲之

第十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後認爲被申請提付懲戒之律師應付懲戒者應備具提付懲戒書檢同原申請書及證據向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提付懲戒認爲不應付懲戒者應以命令駁回之

前項命令應送達於原申請人

第十一條 原申請人對於駁回申請之命令如有不服得於接受命令後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經由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再申請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前項再申請理由書後應於五日內檢同理由書及卷宗證據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申請有理由者應令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被申請提付懲戒之律師提付懲戒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命令駁回之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發覺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時得依職權逕向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提付懲戒

第十四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提付懲戒書後應由委員長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官署代為調查於必要時並將原送證件抄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或命到會陳述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事務員作成筆錄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人不依審查委員所定期間提出申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於審查完竣後應擬具意見書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於七日內定期開會

第十八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者為懲戒之決議認為不應受懲戒者為不受懲戒之決議

第十九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決議後應由原審查委員於五日內依據決議作成決議書

第二十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

二、案由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決議之年月日

決議書應由委員長及各委員全體簽名

第二十一條 決議書之正本應由事務員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會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由事務員簽名

前項決議書正本應於接受原本後十日內送達於原提付懲戒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分別取具送達證書附卷

第二十二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被付懲戒人以暫不執行職務為適當時得於決議前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處分應送達於被付懲戒人自送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並通知該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各級法院及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

第二十三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人對於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接受決議書後二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聲請覆審

前項理由書應向原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聲請覆審理由書後應於五日內檢同理由書及卷宗證據送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覆審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聲請之決議認為有理由者應將原決議撤銷就該事件自為決議其聲請雖無理由而原決議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第二十七條 第十四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於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章 決議之確定及執行

第二十八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聲請覆審期間內未經聲請覆審即為確定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決議書送達即為確定

第二十九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應即檢同決議書及卷宗證據報告法部總長

第三十條 法部總長對於應受懲戒之確定決議應分別依左列規定執行之

一、訓戒罰鍰或停職處分 應將該處分載明律師總名簿並令行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通知律師公會同時令行該管高等法院載明律師名簿

二、除名處分 應就律師總名簿撤銷其登錄並令行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律師證書通知律師公會同時令行該管高等法院就律師名簿撤銷其登錄

第三十一條 法部總長應將確定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於本章程文書之送達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
- 二、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附設於各省高等法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
- 二、委員四人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
- 三、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高等法院書記官兼任

第三條 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附設於最高法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兼任
- 二、委員四人由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
- 三、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最高法院書記官兼任

第四條 初審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各設代理委員一人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推事兼任遇委員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一切會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非委員長及全體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先由資淺委員陳述意見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主席爲止

第九條 委員會之議決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會議時如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不公開之

會議之經過委員長委員及事務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委員及代理委員之選任與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屆司法年度終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並報法部備案

第十二條 委員之自行迴避及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事務員辦理會內紀錄及一切庶務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屆司法年度終指派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公布之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廢止之

▲修正律師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成年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律師

一 經律師考試覆試及格者 二 依本章程規定有免試資格者

第二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之免試資格以左列者爲限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 三 依本章程規定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依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撤銷登錄者
-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政治犯不在此限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宣告禁治產尙未撤銷者

四 宣告破產尙未復權者

五 於公務員在職中受免職處分未逾停止任用期間者

六 依律師懲戒法令受除名處分者 七 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第二章 證書

第四條 經律師考試覆試及格者由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惟須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並繳納印花稅費二元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之免試資格者得具聲請書將證明文件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一併呈送法部或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送法部請領律師證書

第六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呈序呈請補發

第三章 名簿

第七條 法部置全國律師總名簿各省高等法院置各該省律師名簿

第八條 律師總名簿及各省律師名簿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執行職務區域

五 事務所所在地

六 登記年月日

七 曾否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律師擬執行職務者應具聲請書指定擬執行職務之區域連同律師證書及登錄費五元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驗明轉呈法部核准登錄於律師總名簿並令知原高等法院登錄於律師名簿

第十條 律師擬變更其執行職務區域者如原區域與擬執行職務之新區域屬於同一高等法院管轄應向該高等法院聲請爲變更之登錄如不屬於同一高等法院管轄應向原區域該管高等法院聲請撤銷登錄另向擬執行職務之新區域該管高等法院聲請登錄由各該高等法院分別登錄於律師名簿並呈報法院就律師總名簿爲變更之登錄

第十一條 律師不願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聲請撤銷登錄由該高等法院

撤銷其律師名簿之登錄並呈報法部撤銷其律師總名簿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部應撤銷其律師總名簿之登錄並令知該管高等法院撤銷其律師名簿之登錄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律師資格之取得有欺罔行為者

三 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四 有第十八或第十九條規定情形者 五 已死亡者

第十三條 律師總名簿之登錄變更登錄或撤銷登錄法部應公告之

各省高等法院律師名簿之登錄變更登錄或撤銷登錄各該高等法院應分別令知該律師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及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並通知該律師本人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法院之選任或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得依法執行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之代理辯護及其他法律事務等職務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應於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所在地設置事務所

律師不得於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設置兩事務所或另設其他名目類似之處所

第十六條 律師登錄於高等法院律師名簿後得以該省區內之一或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區域執行職務並得管轄該地方法院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律師執行職務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八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任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員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其職務無碍經所加入之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律師曾在法院任職者自卸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任職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與其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

律師與承辦案件之推事或檢察官有前項親屬關係者不得就該案件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受停職處分者於停職期滿後不得在原執行職務區域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以誠實及信義執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不得有欺罔或妨害風紀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律師因執行職務所得知之事項有永久保守秘密之義務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律師應遵守所加入律師公會之會則

第二十六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法院依法令所命之職務或律師公會依會則所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七條 律師不得承受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事件之進行

第二十九條 律師對於左列訴訟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一 曾受委任人對造之諮詢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之事件

二 曾於司法官在職中處理之事件

三 曾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處理之事件

第三十條 律師受刑事追訴者公訴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自訴案件經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後應停止執行職務

偵查中或科刑判決宣告前已受羈押或承辦該案件之推事檢察官認其以暫不執行職務為適當者得請由該管長官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由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通知該律師所加入之律師公會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願允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者應即通知委任人不為前項之通知或通知遲延者對於委任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律師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越權行為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之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圖利自己或損害委任人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關於律師之委任事項本章有未規定者仍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六章 公會

第三十五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該法院所在地共同組設律師公會

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不足三十人者得呈經法部核准與同一高等法院所屬鄰近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合併組設一律師公會

第三十六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律師公會以增進律師之品格及改善律師之職務為目的

第三十八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三十九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其事務繁劇之公會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四十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及幹事其員額由各該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律師公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轉呈法部核准行之修改時亦同

一 公會名稱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常任評議員幹事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之各項議事程序

四 維護律師道義風紀之方法

五 公費最高額之限制

六 各項法律之接受諮詢及呈請解釋

七 會員間或會員與委任人間爭議之調處

八 入會及退會

九 會員之懲戒

十 會費之徵收

十一 資金之保管及預算決算

十二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 選舉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及幹事之經過

二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召集之日時及處所

三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之提案及決議案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即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法部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限於左列各款事項得爲提案或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法部法院或其他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之修改或司法事務之改進或因律師之共同利害關係建議於法部法院或其他官署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並得命該律師公會報告其會議之經過

第四十七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有違反法律命令或律師公會會則者法部或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命停止其會議進行

第四十八條 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公會得共同訂立規約呈請法部核准組

設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各地律師公會得共同訂立規約呈請法部核准組設全國律師協會

第五十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受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全國律師協會受法部總長之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省公署
北京天津特別市公署

爲訓令事查取締民衆結社集會屬於治安警察範圍本年四月公布之治安警察法對於事前之呈報事後之監督規定綦詳警察機關爲維持安寧秩序防止一般危害均可據以行使職權所有前國民政府頒行之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以及黨部訂立之關係黨化民衆各項章則顯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依照本年一月一日命令均屬不能適用嗣後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警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法部令

法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律師懲戒章程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令 法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律師章程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會據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代電稱關於刑事自訴程序及民事假處分裁定效力兩項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就原代電所述兩點爲如左之解釋

(一)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者其在一審所委任之代理人不問對於自訴人之財產有無繼承權要不得對於該案第一審判決獨立提起上訴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就同一事件再行提起自訴惟可由其請求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法院自應依債權人乙之聲請就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另案假處分裁定並非當然有阻止拍賣之效力

附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原代電

北京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鈞鑒竊查刑事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亡故其在第一審委任之代理人對於自訴人財產依法享有承繼之權則該代理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可否獨立提起上訴如不得提起上訴可否另以自己名義向第一審再行提起自訴又甲向乙借款以子項不動產設定抵押在法院登記嗣法院另案裁定禁止甲對子項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之一切處分行爲假處分裁定照准後乙向甲追償債務在法院調解成立繼請求拍賣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抵債如此場合法院執行處能否實施查封拍賣其假處分裁定有無阻止拍賣之效力以上兩項均亟待解釋鈞會爲最高統一法律機關理合電請指示以便祇遵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鸞叩東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爲左

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以不動產爲其標的物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

抵押權之標的物應以不動產爲限(下略)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同一不動產上不容數典權同時存在若在先已有有效成立之典權則其後之重複典當即屬無效故兩造之典權雖均未登記但由承典在後者主張平均行使典權究非法律所許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

兩造典權均未登記如果受典均屬實在他造又非出自惡意即無拒絕平均行使典權之理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八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時除別有應用之法規外均應受私法之適用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均應受私法之適用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四十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二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
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按羅馬法及現代民法多承認動產抵押近時學者尤多主張採用動產抵押制度以資小工商業經濟上之便利惟我民法原則上係認抵押權為行於不動產上之物權故同法第八六〇條規定抵押權之設定須以不動產為其標的

物但其例外亦復數見不鮮如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同法第八
 八二條定有明文其他財產之得爲抵押權標的者有漁業權探鑛權及船舶法上之船
 舶等項爲漁業法(第六條)鑛業法(第一四條)海商法(第二四條至第二八條)及船
 舶法(第一條)船舶登記法(第二條)所明定然則抵押權之標的物依據現行法律並
 非僅以不動產爲限自屬不待煩言或謂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均係不動產上之物權漁
 業權依漁業法第五條所定亦係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據理而論未嘗
 不可歸屬於不動產之範圍殊不知地上權永佃權典權乃不動產上發生之物權而漁
 業權則僅係視爲物權核其性質究與不動產各別至船舶法上之船舶揆諸海商法第
 八條所謂船舶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之旨趣固難否認其爲動產性質若採鑛權
 則係特別法上之權利當然不在不動產之列更無可疑原判例乃斷然明示抵押權之
 標的物應以不動產爲限豈非與上述現行法律顯相牴牾原審議案就此指摘所見洵
 屬正當即退一步謂原判例係專依民法第八六〇條所定之原則立論不致妨及上述
 各項例外法規之適用然亦未免措詞失當之嫌難保不滋生疑誤是以採取原案意見

認為應予變更並擬具變更之要旨列左當否仍候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以不動產爲其標的物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王孟九條陳戶絕財產辦法請頒布獎金條例以增國庫收入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關於戶絕財產之法例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業已失效舊法所謂戶絕財產與民法繼承編所定無人承認之繼承情形各別而其以遺產歸屬國庫之辦法則大略相同依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對於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所定處理程序極爲周詳如果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實有應歸國庫之遺產斷不致發生乾沒情弊原無獎勵人民呈報之必要况該具呈人所陳辦法顯然與現行法規相違似應無庸置議卽批示該具呈人知照

議決 所呈各節與現行法規不合應毋庸議批示知照

三 青島治安維持會司法調查委員會幹事邵元培呈送擲譯友邦關於取締辦理法律事

務之法律一份以供採擇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所呈各節留備參考

四 最高法院移送律師赫寵恩呈爲代理土葯案件請予解釋法律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照例請求本會解釋法令應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且不得涉及具體訴訟事件否則概不解答該具呈人所請於例不合應毋庸議批示知照

▲常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報告 此例在現行民法上絕無根據其理由詳載於審議書內茲不贅陳即

就舊法上觀察重複典賣爲法所不許故無數典權在同一不動產上行使權利之問題可生乃原例不問受典之先後亦不問孰已占有典物又不問典價多寡遽許僅依受典行爲在同一不動產上平均行使權利殊爲失當原例雖未叙明其來源然可推知其必以前大理院民四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判例爲據但抵押爲担保物權典爲用益物權前者係注重於優先受償故不擯斥其他担保權利之並存後者則係注重物之使用收益故於原則上擯斥同樣權利之並存（消極地役權通常能與典權並存蓋成爲例外情形之一也）原例於此點未予顧及遽將抵押權之理論用諸典權似有未合乞予討論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兩造典權均未登記如果受典均屬實在他造又非出自惡意即無拒絕平均行使典權之理』

按前大理院民四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判例對於未行登記制度區域之抵押權如具善意無過失之條款許數抵押權人依比例同受優先清償此蓋因抵押權係以物價爲償之担保無庸移轉占有即能設定苟使物價本有餘裕雖數個抵押權並存於同一靜產之上亦不致發生窒碍今先後設定之抵押權既均無登記辦法公示於世而他造又因

業主賡續占用靜產難以查悉其底蘊則在後抵押權人殊無惡意及過失可言故院例許其不依順序按比例收償債款也至若原例所言之典權乃屬用益物權之一種須以占有典物爲成立要件雖在未行登記制度之區域得依在先受典人之占有典物而偵知其內容若他造因過失而不知則是咎由自取法律無庸再就此點予以保護故難與數抵押權並存一物之情形同論卽亦無許其平均行使典權之理

若先後受典人均尙未占有典物則各該受典人與出典人間僅有設定典權之約束於法成爲通常債務關係不問受典之先後均祇能依民法第一九九條第二二七條辦理要難謂其各具物權效力

若受典在後而已較先占有典物則此占有典物者如無其他疵類自己合法取得典權依民法第七七二條第七六五條規定對於一般人之干涉卽得予以排斥此時尤難使尙未占有典物之受典人與之平均行使典權雖耕地之出典寔際非不能由數典權人平均行使權利如百畝耕地甲乙各典種五十畝之類然無論出典物之利用難以不拘畝數多寡之耕作一項爲限且卽就不拘畝數多寡之耕作而論旣許數典權人同在一

地動作則關於轉典回贖等問題不但使法律關係加倍繁複且於追論典主過失責任（參閱民法第九二〇條至第九二二條）及第三人依取得時效取得典權（參閱民法第七七二條第七七〇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等情形時將因耕地單位與實際占有狀況殊異引起無窮之糾紛又况典權恒有擯斥同樣權利之性質根本難與抵押權同一觀察乃原例遽取相反見解應否提付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二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東代電呈請解釋關於刑事自訴程序及民事假處分裁定效力之疑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擬具解釋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 柯利根代表劉貝林律師呈陳前司法院以命令變更法律懇請廢除並將親屬繼承兩編酌予更改案 主席提出

議決 請求本會解釋法令照例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該具呈人所請於例不合應毋庸議批示知照

▲常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號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委員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東代電呈請解釋關於刑事自訴程序及民事假處分裁定效力之疑義一案審查報告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原代電見本報解釋法令文
件內解字第十一號決議案後

呂委員報告 本件據原代電所請解釋之法律疑義計有兩點茲將審查意見分別說明(一)按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爲上訴者以當事人爲限自訴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問其對於自訴人之財產有無繼承權要在該條所謂當事人之列自無從認其有獨立上訴之權則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時祇可由該代理人請求該

管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而無准由該代理人對於該案第一審判決獨立提起上訴之理至由該代理人以自已名義就同一事件再行提起自訴則尤非法所應許參觀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之旨趣自可瞭然又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依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應由法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今自訴人之死亡係在第一審判決之後則其時第一審訴訟程序業已終了與該條所定情形不同故不能有該條之適用而除由該代理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也(二)假處分裁定之效力本不及於案外之他債權人如原代電所述另案裁定之內容僅係禁止債務人甲對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爲一切處分行爲自不能使依法行使權利之債權人乙受其影響該債權人乙對於子項不動產既經取得抵押權並已登記在先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則其本於調解結果(即執行名義)聲請拍賣子項不動產即係依法行使抵押權法院固不能因有另案之假處分裁定而不予執行且即對於該債權人乙所請拍賣他項財產亦無拒絕併予執行之理誠以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之共同担保該債權人乙爲得受滿足清償起見於請求拍賣抵押物(

子項不動產）外併請拍賣債務人甲之他項財產並未軼出依法行使權利之範圍而際此情形另案債權人雖可本於假處分裁定對該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或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另行提起訴訟以行使其撤銷權然究不能謂該假處分裁定當然有阻止拍賣之效力故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法院自應依債權人乙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不過事實上是否有就他項財產併予拍賣之必要儘可由該法院斟酌辦理耳爰據上述理由擬具解釋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就原代電所列兩點分別解釋如次

(一)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者其在第一審所委任之代理人不問對於自訴人之財產有無繼承權要不得對於該案第一審判決獨立提起上訴亦不得另以自己名義就同一事件再行提起自訴惟可由其請求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法院自應依債權人乙之聲請就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實施強制执行程序另案假處分裁定並非當然有阻止拍賣之效力

議決 照呂委員所擬解釋通過

▲常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本件審查結果認爲原判例應予變更其理由已詳具意見書無須贅及茲僅就意見書陳述未盡之點補陳之查典權爲一種用益物權不能如屬於擔保物權之抵押權可就同一不動產上容許數個同種物權之存在我國舊時律例於重複典賣著爲厲禁現時民法就此雖無禁止明文然既以移轉占有爲典權成立之要件則在理

論上自無容許就同一不動產合法成立數個典權之可能前南京最高法院未必見不及此顧何以竟爲如此不合理之判例當必別有致誤之原因其原因安在雖因原例之基礎事實全不明瞭未能斷言但依原例之文義推測似係出典人於合法設定典權後自向典權人依租賃關係取回典物之占有而以之移轉於在後之承典人此在後之承典人因典權人排斥其行使權利遂對之起訴主張己之典權亦屬合法成立應與在先之承典人（即典權人）平均行使典權而原例之用意或係因兩造均經占有典物（在先者爲間接占有）不能否認在先或在後者典權之成立乃欲注重登記以解決兩造之訟爭復因兩造之典權均未登記不能認在先或在後取得之典權具有對抗他造之效力遂採用調停辦法明示他造平均行使典權之主張非此造所得拒絕殊不知承典在後者既主張平均行使典權既係已經承認承典在先者典權之成立何得更爲欠缺對抗要件之主張而同一不動產上既已先有合法成立之典權則準諸法理無論在後之承典人是否出自惡意其所主張重複設定之典權要屬無效焉有曲予保護准其平均行使典權之餘地原例竟忽視典權之性質又未察及主張平均行使典權者不得更

爲欠缺登記之主張祇欲牽就事實不惜自陷於違誤而開此惡例難免引起無限之紛爭故認原例實有變更必要而依據意見書及現在所述理由擬具變更要旨以待公決也呂委員審查意見書按典權爲我國特有之制度其性質實係一種用益物權與屬於擔保物權之抵押權不能相提並論故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判例認許數抵押權人就同一抵押物之賣價比例優先受償之辦法絕對不適用於典權原判例乃認兩造得就同一不動產平均行使典權不問其是否狃於前開抵押權判例而云然要於法理顯然不合試詳言之查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律載若將已典賣之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等語是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典權時其後之承典人無論有無惡意而其典權究屬不能有效成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七七號判例亦取同一之見解誠以典權之內容在占有承典之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其效力則足以招致所有權之移轉故在同一不動產上決無容許數典權同時存在之理從而在已經設定典權以後即無認重復典當爲有效之可

能現行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所發生之得喪變更採用登記要件主義重復典當之情形無由發生故就此不設規定惟在不動產物權未能為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登記以前其得喪變更在當事人間僅依意思表示即可發生效力既與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情況相同則遇有重復典當自不妨參酌往日法例藉資判斷其在舉辦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登記之地方承典人相互間關於典權之存否及其行使發生爭執時並應斟酌登記之有無以為判斷亦自不待煩言如原例所云兩造典權均未登記而其承典均屬真實此際若兩造均已合法主張其對造登記之欠缺則兩造即均不能自居於典權人地位而向對造主張權利若僅有一造主張他造登記之欠缺而他造並未為此項主張或已不能為此項主張則此造縱令承典在後而他造之承典既因未經登記不能有對抗此造之效力即不能謂此造為重復典當而祇得任其主張典權若兩造均未合法主張對造登記之欠缺則其情形為純然之重復典當應僅認設定在先之典權為有效他造若主張平均行使典權即係已承認此造典權之存在不能更為欠缺登記之主張為須區別此造已否主張他造登記之欠缺及其承典之先後以解決其拒絕他

造之請求是否正當倘他造之典權果屬完全有效而自願拋棄其權利之一部與此造平均行使典權固非此造所得拒絕否則他造主張平均行使典權殊無成立之餘地原例遇於簡單事實基礎全不明瞭第由其所云他造又非出自惡意一語推測似他造之承典原在此造之後果爾則原例之見解顯屬錯誤原審議案就此指摘不能謂非合理故認原例有變更之必許所擬變更要旨當否仍候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同一不動產上不容數典權同時存在若在先已有有效成立之典權則其後之重複典當即屬無效故兩造之典權雖均未登記但由承典在後者主張平均行使典權究非法律所許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今日缺席此案先期送會提出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均應受私法之適用按政府任何機關關於私

經濟關係雖應與人民同受民事及商事特別法之適用但須視該機關有無特定章則應予援用若該機關另有與普通私法相反之章則即應捨去普通私法而用其專法譬如本國之通常銀行公司求得隨意購置不動產而前中央銀行則因中央銀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設有限制故除營業上必需及因清償債務取得者外不許享有又如人民獨立從事於法律行為者非有行為能力不可但郵務局與人民間所為關於郵傳之行為則因郵政法第三十五條對於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定明視為有行為能力故難適用民法規定其他類此者尙多原例未將此節除外泛言均應適用私法殊有疎漏應否提付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三 法部函送律師列貝林呈陳前司法院以命令變更法律懇請廢除係屬解釋問題請本會核復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件前據該具呈人逕向本會呈請廢除前司法院第五十八號命令等情業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並批示該具呈人知照在案似可錄案函復法部

議決 照抄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案函復法部查照

四 准最高法院移送李仰白狀訴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嶽藐視法令教唆傷害請求批

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所呈如果屬實應向該檢察處自行呈請批示知照

五 行政委員會函請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法規文告飭屬抄登公報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本會法令規章文告通令暨職員任免等件隨時抄登

六 趙銘勳呈訴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陳阜昌徇情枉法故意出入人罪請調卷撤查予以

懲戒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示該具呈人應先向該管長官呈請辦理

▲常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三八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按政府任何機關代表之官吏均有代國家爲私法上行爲之權則因官吏之代理行爲致該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時其應同受私法之適用自爲理所宜然惟所謂私法乃指法典內容係規定私人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者而言如民法及各項民商事特別法均是至各機關專訂之法則如郵政條例（前經公布之郵政法未定施行日期本條例仍適用）中央銀行法之類則係規定國家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其性質近於公法不能因其間有涉及私法上關係之條款遂誤認爲屬於私法範圍而該項專訂之法則所有關於私法上關係之條款若與民法或其他私法之規定旨趣不同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其應捨一般私法而適用專訂之法規亦自不生疑問然則於政府任何機關與商民發生私經濟關係時謂其概應適

用私法豈非尙欠妥洽原判例未嘗顧慮及此誠難免疏漏之譏故採用原審議案之意
衣酌予變更是否有當仍祈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旨要如左

政府任何機關與人民或商號發生私經濟關係時除別有應用之法規外均應受私法
之適用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閻澤清呈稱與李鶴年債務糾葛一案因受欺騙假意和解就誤上訴致將鋪房賤價拍
賣懇照雪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本件據呈稱情節明係該具呈人因現時本市房產價值增高故就久已
判決確定執行終了之案件希圖翻異無論其所主張多不合理且就程序上說民事訴
訟應由法院依法受理審判何得逕向本會率請提案審理鄙意本件應即批斥
議決 批示該具呈人所請提案審理不屬本會職權範圍應無庸議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五號

裁判要旨

經理人與鋪東間之關係關於經理權之授與一點雖以本於委任契約爲通例但經理人原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其受報酬而爲鋪東服管理商號事務之勞務則係本於雇傭契約故經理人在其對於鋪東之關係上亦不失爲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受僱人倘因執行經理人之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其鋪東除有同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因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含有過失之行爲與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爲必要

附帶民事訴訟既經移送民事庭審判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即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

參考條文

民法一八八條一項五五三條商人通例二零條民法一八四條一項刑訴五零四條

上訴人即盧楚山之被上訴人 王育裁 住天津西門內邵家大門四號

上訴人即王育裁之被上訴人 盧楚山 住天津估衣街萬隆棧送達代收人孫鶴鳴律師

王育裁之被上訴人 喬明遠 住天津侯家后金家胡同福聚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帶民事訴訟更審之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楚山之部分除珠子價額中之一百六十七圓外又關於喬明遠之部份除上開珠子價額暨壽衣等項價額之半數計一千三百一十七圓五角外並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王育裁於上訴人盧楚山犯公共危險罪一案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

訴訟請求盧楚山及喬明遠連帶賠償因座落天津市鴿子集二號房內動產被燒燬及另租他人房屋所受之損害係以該號房屋及房內動產之延燒由於盧楚山之過失爲原因按盧楚山係利源印刷局之經理人該鋪暗樓上掛有紙張又令學徒住宿其中以致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午前二時發生火警將王育裁之房屋一併燒燬此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盧楚山以經理人之地位就鋪內所存紙張一類易於引火之物漫不經心而令青年之學徒在置放紙張之暗樓內住宿誠如原判決所云不無疏忽之處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因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含有過失之行爲與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爲必要本件盧楚山使學徒在暗樓住宿之行爲與火警之發生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且依其發生火警之時間考之無論係紙張抑係其他物體又無自行燃燒之理則當時所以在暗樓起火者自應有他項動作介乎其間此項動作是否人之動作且究係何人之動作以及其與盧楚山令學徒住宿暗樓之行爲有無關係並其關係之程度如何均未經原審調查認定從而盧楚山就火警之發生究應負共同行爲人之責任或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抑僅因怠於監督受僱人職務之執行而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或因其與學徒之住宿暗樓

毫無關係而不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即尙無從判斷雖刑事法院曾判處盧楚山以失火罪刑並已確定在案但王育裁之附帶民事訴訟既經移送民事庭審判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即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况即以刑事判決而論該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並未以正本或繕本附入本件訴訟卷宗其認定之事實如何無從知悉若據附卷之刑事第一審判決繕本所載則亦僅認定在暗樓上學徒宿處突然起火而未認定燃燒之現象係由何項動作所招致是刑事判決本未認定可爲判斷賠償責任基礎之事實亦自不能以其認定之事實爲本件裁判之根據尤不能因刑事判決曾處盧楚山以失火罪刑遂不問其過失之內容如何而逕使其負民事上之賠償責任乃原判決僅以盧楚山令學徒住宿暗樓具有過失且經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爲理由認其應依普通侵權行為之規定對於王育裁負賠償責任殊屬審理顯欠詳盡其關於請求原因之判斷自不能謂非違背法令至原判決所定盧楚山應行賠償之金額因關於賠償責任之部分未經合法裁判其數額之當否原尙無從論斷况即令盧楚山應負賠償責任然該上訴人在原審曾辯稱壽衣部分應請專家重行鑑定穿衣鏡有市價不能如證據保存程序之鑑定意見所開估值

八十餘元（原係八十元）云云（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判決就盧楚山此項抗辯並未說明其不予採信之理由而遽依證據保存程序之鑑定意見命其賠償二十一勻壽衣靴帽全份之價額一千五百元及硬木玻璃磚鏡等項價額九百十七元亦不能謂無疏漏盧楚山就其所受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尚非無理由其次若如原判決所認定因盧楚山之過失以致發生火警則王育裁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喬明遠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苟非喬明遠別有免責之原因即難遽指王育裁之請求為全然無據蓋盧楚山係利源印刷局之經理人喬明遠係該鋪之股東為兩造歷來不爭之事實經理人與鋪東間之關係關於經理權之授與一點雖以本於委任契約為通例但經理人原為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其受報酬而為鋪東服管理商號事務之勞務則係本於僱傭契約故經理人在其對於鋪東之關係上亦不失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受僱人倘因執行經理人之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其鋪東除有同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本件王育裁就盧楚山在利源印刷局支取報酬之事實曾提出該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立之薪金川換賬節本為證盧楚山喬明遠二人就此項事實亦似

無否認之意思原判決乃恣置未理而引用關於經理人代理權之判例認經理人與舖東間爲單純之委任關係其見解殊非允當從而其關於喬明遠有無連帶賠償責任一點所爲之判斷亦卽不能謂爲合法復次王育裁請求盧楚山喬明遠連帶賠償者除二十一勻壽衣及硬木玻璃磚鏡等項之價額並另租房屋之租金外尙有珠子價額及衣服衣料價額二項關於珠子價額之部分王育裁係引用證人儲文煜及陳孟氏（卽陳媽）之證言並儲文煜所執之賬簿以證被燒壽衣嵌有珠子二十一粒及該項珠子價值三千五百元之事實原判決雖因陳孟氏係正育裁之使用人謂其證言不無偏袒之嫌但據原判決所載在證據保全程序天津地方法院調查證據時確曾由火場內檢出珠子一粒已交王育裁取回是陳孟氏之證言尙不能指爲完全虛捏惟該項珠子經在證據保全程序命行鑑定只值六十元（見王育裁提出之鑑定書繕本）似與王育裁所陳述之買價總額顯不相當而盧楚山在原審復主張檢獲之珠子係王育裁臨時取出之物並以其提出之天津地方法院勘驗筆錄節本爲證現在證據保全卷宗似已焚燬無存該項勘驗筆錄之原本自己無可調查然若能就當時參與勘驗之人員訊取其報告亦未嘗不可發見關於檢獲珠子一項經過之真相以供判斷

被燒壽衣是否嵌有珠子之資料原審並未就兩造之主張詳為調查而徒以王育裁不能證明所買珠子全數嵌入被燒壽衣為理由認其關於此部分之請求為不當自屬難資折服又關於衣服衣料之部分王育裁不過引用證人賀成章之做活底賬為證原判決認為不能證明各該衣服於火警發生時尚在被燒之房屋以內固非無見然原判決命盧楚山賠償之硬木玻璃磚鏡等項價額一項之中包含有騙箱一隻見箱四隻之價額既有衣箱則當時被燒之物即似不能謂無衣服在內况王育裁並曾提出趙全莊等竊盜一案之不起訴處分書以證燼餘之衣服有被人檢拾之事是衣服被燒之事實尤非毫無證據者可比現在距肇事之時已歷三年以前被燒各物之形跡似已無從調查然若應認為有衣服在內自可參照被燒箱隻之容量及王育裁之身分衡情酌定王育裁應受賠償之金額以昭平允原判決並未注意及此率以賀成章賬內所載衣服不能認係王育裁實際上所受損失為詞將王育裁關於此部分之請求全予駁回亦屬未能盡審判上之能事王育裁就原判決駁回該上訴人對於喬明遠之訴之部分於五千九百二十三圓五角（即就原判決命盧楚山賠償之金額二千六百三十五元僅求喬明遠連帶賠償其半數計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又由珠子價額中除

去已收回之一粒價額一百六十七元僅求賠償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再加以衣服衣料之價額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之範圍內又就原判決駁回該上訴人對於盧楚山其餘之訴部分於四千六百零七元（即珠子價額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並衣服衣料價額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之總額）之範圍內提起上訴亦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六號

裁判要旨

獨立之民事訴訟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之規定即不應限定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裁判之根據

參考條文

刑訴五零四條

上訴人即盧楚山之被上訴人 王育裁 住天津西門內邵家大門四號

上訴人即王育裁之被上訴人 盧楚山 住天津估衣街萬隆棧送達代收人孫鶴鳴律師

王育裁之被上訴人 喬明遠 住天津侯家后金家胡同福聚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喬明遠之部分除房屋原估價之半數計壹千叁百肆拾圓外暨關於盧楚山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王育裁請求盧楚山喬明遠二人連帶賠償其因座落天津市鴿子集二號房屋被燒燬所受之損害係以該號房屋之延燒由於盧楚山之過失爲原因按盧楚山係利源印刷局之經理人該鋪暗樓上掛有紙張又令學徒住宿其中以致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午前二時發生火警將王育裁之房屋一併燒燬此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盧楚山以經

理人之地位就鋪內所存紙張一類易於引火之物漫不經心而令青年之學徒在置放紙張之暗樓內住宿誠如原判決所云不無欠缺注意之處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因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含有過失之行為與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爲必要本件盧楚山使學徒在暗樓住宿之行為與火警之發生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且依其發生火警之時間考之無論係紙張抑係其他物體又無自行燃燒之理則當時所以在暗樓起火者自應有他項動作介乎其間此項動作是否人之動作且究係何人之通作以及其與盧楚山令學徒住宿暗樓之行為有無關係並其關係之程度如何均未經原審調查認定從而盧楚山就火警之發生究應負共同行為人之責任或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抑僅因怠於監督受僱人職務之執行而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或因其與學徒之住宿暗樓並無關係而不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任即尙無從判斷雖盧楚山犯公共危險罪一案刑事判決曾判處盧楚山以失火罪刑並已確定在案但本件訴訟原係獨立之民事訴訟並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肆條之規定即不應限定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爲本件裁判之根據况即以刑事判決而論上開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並未以正本或繕本附入本件訴訟卷宗其認

定之事實如何無從知悉若據附卷之刑事第一審判決繕本所載則亦僅認定在暗樓上學徒宿處突然起火而未認定燃燒之現象係由何項動作所招致是刑事判決本未認定可爲判斷賠償責任基礎之事實亦自無從以其認定之事實爲根據尤不能因刑事判決曾處盧楚山以失火罪刑遂不問其過失之內容如何而逕使其負民事上之賠償責任乃原判決僅以盧楚山令學徒住宿暗樓具有過失責任且經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爲理由認其應依普通侵權行爲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殊屬審理顯欠詳盡其關於請求原因之判斷自不能謂非違背法令至原判決所定盧楚山應行賠償之金額因關於賠償責任之部分未經合法裁判其數額之當否原尙無從論斷况卽令盧楚山應負賠償責任然該上訴人曾主張王育裁之房屋建築已逾三十年依照天津市建築工程規定早應拆除依此抗辯證據保全程序之鑑定意見有欠翔實究竟所謂天津市建築工程規定者有無此項法規王育裁之房屋是否在應行拆除之列若應拆除而未拆除時於其房屋之價額有無影響原判決均未加以判斷而僅以核與實際情形不合爲詞將盧楚山之抗辯捨棄不採逕照上開鑑定意見所估計之價額命盧楚山賠償貳千陸百捌拾圓亦不能謂無疏漏盧楚山就其所受敗訴之判決提起上訴

尚非無理由其次若如原判決所認定因盧楚山之過失以致發生火警則王育裁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喬明遠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苟非喬明遠別有免責之原因即難遽指王育裁之請求爲全然無據蓋盧楚山係利源印刷局之經理人喬明遠係該鋪之股東爲兩造歷來不爭之事實經理人與鋪東間之關係關於經理權之授與一點雖以本於委任契約爲通例但經理人原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其受報酬而爲鋪東服管理商號事務之勞務則係本於僱傭契約故經理人在其對於鋪東之關係上亦不失爲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受僱人倘因執行經理人之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其鋪東除有同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外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本件王育裁就盧楚山在利源印刷局支取報酬之事實曾提出該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立之薪金川換賬節本爲證盧楚山喬明遠二人就此項事實亦似無否認之意思原判決乃恣置未理而引用關於經理人代理權之判例認經理人與鋪東間爲單純之委任關係其見解殊非允當從而其關於喬明遠有無連帶賠償責任一點所爲之判斷亦即不能謂爲合法復次王育裁在原審提起附帶上訴主張其被燒之房屋南北房各爲三間半證據保存程序之原估價額僅按各三間計算尙有兩

半間卽一整間之價額未予估計因而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其餘之訴之部分聲明不服關於所稱南北房共爲七間之事實在原審之準備程序據云有地基可查迨至言詞辯論程序又謂在事變以前曾經原法院勸明係七間而非六間以上陳述均經載入筆錄原法院事變以前之卷宗似已焚燬無存彼時曾否履勘並其履勘之結果如何在訴訟卷宗內固屬無從查考然地基若尙存火場舊跡並無變動卽不無再行履勘之可能若地基已有變動亦可使王育裁陳明以前履勘時參與之人員在可能範圍內訊取其報告以供判斷事實之資料原審並未注意及此而據認王育裁之主張爲空言無據自不足以資折服王育裁就原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部分於壹千叁百肆拾圓之範圍內（卽僅求喬明遠連帶賠償房屋原估價之半數）並原判決駁回附帶上訴之部分提起上訴亦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均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七號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能否採為證明事實之向法院應於依法調查後衡情斷定之而不得僅依理論上推測之詞率予捨棄

參考條文

民訴二八八條

上訴人 梁賀昌 住唐山新合興

上訴人即梁賀昌之被上訴人 鄭潔泉 住唐山玉興煤局

被上訴人 孫輝亭 住唐山新立街鎮源永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回鄭潔泉對於孫輝亭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梁賀昌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梁賀昌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理由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關於梁賀昌上訴部分

查裕泰成慶記保薦羅良俊在鄭潔泉總管之玉興鐵莊充任經理所立之保證書明載羅良俊如有舞弊虧欠等情事保證人情願照數賠償等語而羅良俊侵佔玉興鐵莊櫃款三千七百餘元應行返還業經判決確定在案裕泰成慶記現時又已倒閉則上訴人如果確為裕泰成慶記股東之一即應對於該款負連帶清償責任自屬無疑雖上訴人極端否認為裕泰成慶記股東而該號紅賬及合同又經第一審調查無着然據唐山市商會致第一審之覆函既稱裕泰成舖東為梁慶元並經第一審反覆質訊該號經理羅寶臣及上訴人委任之代理人梁澤民對於梁慶元即係上訴人均已不復否認又據裕民公當因裕泰成慶記保薦高金昶充練習生而調查該號之資本股東等項所製之調查表內載裕泰成慶記股東的係上訴人名義原審採用上述憑證認定上訴人為裕泰成慶記股東於法並無不合雖關於裕泰成創

設年月一點唐山市商會覆函與裕民公當之調查表所載不符但原判決固已斟酌羅良俊在第一審所陳述該號先後開閉情事而予以合理之闡明上訴人尙有何爭辯之餘地至裕泰成慶記立與玉興鐵莊及裕民公當之保證書雖均未列上訴人爲該號股東然商號爲人作保祇用商號名義而不記載其股東之姓名此種情形審判上數見不鮮何得據爲上訴人有利之證明若羅寶臣則爲裕泰成慶記之經理其所陳稱該號係伊家開設並無其他股東等語無非以伊子羅良俊累及他人情所難堪不得不爲其他股東諉卸責任之地步當然無憑信力可言又其曾在唐山地方法院調解處承認裕泰成慶記借用王有田二百元由伊清償一節則係裕泰成慶記歇業以後伊爲該號兼經理之股東對外不能不負獨自清償之責何得藉以證明該號並無其他股東原審於上述各反證悉置不採亦難強指爲違法而如前所述上訴人既確係裕泰成慶記之股東則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於羅良俊無力償還債款本息時與羅寶臣等連帶負清償責任原判決予以維持均非不當此部分上訴不得謂爲有理由

(二)關於鄭潔泉上訴部分

按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能否採爲證明事實之用法院應於依法調查後衡情斷定之而不得僅依理論上推測之詞率予捨棄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爲裕泰成慶記股東提出羅良俊所開之報告單爲證該單係羅良俊於刑事告訴前親筆書立其上列載裕泰成慶記之股東姓名及資本金額固爲羅良俊所不否認且所載梁賀昌爲該號股東之一及資本爲一千二百元核與唐山市商會之覆函及裕民公當之調查表均各相符似未必盡出誣妄被上訴人雖謂羅良俊書立該單係由於上訴人之利誘然其利誘之情形究屬若何有無證明方法原審概未詳察徒以羅良俊冀脫法網而誣攀保人妄思賠款了事等空泛之推論爲斷定該報告單內容不堪置信之理由殊嫌輕率又羅寶臣在第一審對於孫輝亭是否有二百元股本之訊問答稱孫輝亭二百元是我借王幼亭的（見第一審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筆錄）語意誠爲含混但於被上訴人曾否入股不能謂無可疑則此款究係何人所借作何用途自應傳集王幼亭羅寶詳臣加質訊以資審認原審竟置不理即屬未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至於證人高仰之之證言雖於被上訴人所主張伊在裕泰成慶記任事並非股東之抗辯可爲反證然該證人既稱孫輝亭在裕泰成慶記充當同人係伊保薦上年十二月間始將保條撤

回又稱股東在櫃上作事向不要保即或先當同人後入股本亦必將保條撤回（見原審上年七月五日筆錄）則其撤回保條之原因以及被上訴人於撤保後有無入股之事實非無審究之餘地即不能僅據唐山市商會之覆函及裕民公當之調查表未列有被上訴人之名遂謂其非裕泰成慶記股東已有確切之證明且裕泰成慶記之合同紅賬縱已無存而其他賬簿要未必無可供調查之資料為闡明訴訟關係起見亦應依職權為適當之調查藉供參證原審並未注意及此遽認被上訴人之抗辯事實確係存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裁判何足以昭折服此部分上訴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鄭潔泉上訴部分為有理由梁賀昌上訴部分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八號

裁判要旨

鋪底權不能離鋪房而獨立存在主張有鋪底權之承租人既因另案訴訟之結果而已將承租之房屋交還該房所有人則縱令確曾取得鋪底權亦已因租賃物之返還而喪失天津之鋪房並無設定鋪底權之習慣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九九零號判例僅謂津埠向有鋪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之習慣並未涉及鋪底其爲未定租賃期間之鋪房而發自不待言雖該院發行之判例要旨內關於此項判例列有眉批誤載鋪底房字樣然於其判例內容不生影響

參考條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條

上訴人 震記華清池

法定代理人 顧道生 住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廣德里二號

被上訴人 永華堂 即王茂林住天津意租界小馬路五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鋪底權及請求返還房屋傢具或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訴訟標的一為確認鋪底權之存在二為返還租賃物即華清池全部房屋及傢具三為如不能返還租賃物時賠償九千圓及其遲延利息關於第一點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其自有之華清池鋪底兌與上訴人其兌價為九千圓上訴人即取得該池之鋪底權而被上訴人則稱伊僅有租賃該池之關係自始並無鋪底所謂兌與上訴人者即係轉租其九千圓之代價則為所定三年間租用伊自置之一切生財器具之租金本院查上訴人主張有鋪底權不過以兩造原立之合同內載為鋪底單可證一語為惟一之論據姑無論據上訴人自稱鋪底單是一小條上寫鋪底洋壹萬圓是大房東(指原業主汝南堂言)給二房東(指被上訴人言)的上訴人這邊沒有鋪底單(見原審卷宗第五十七頁)已足見兩造間並無設定或移轉鋪底權之事實且被上訴人租賃該池係與汝南堂訂定八年之期限自與以永久使用所租

房屋爲成立要件之鋪底權顯不相容是在被上訴人本無鋪底權已甚明顯亦豈有以他人房屋任意擬設鋪底權之可能况天津之鋪房並無設定鋪底權之習慣已經原判決示明上訴人藉口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九九零號判例爲其證明有此習慣之根據殊不知該項判例謹謂津埠向有鋪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之習慣並未涉及鋪底其爲未定租賃期限之鋪房而發自不待言雖該院發行之判例要旨內關於此項判例列有眉批誤載鋪底房字樣然於其判例內容不生影響上訴人故藉該眉批斷斷爭執顯係砌詞狡辯至謂兩造間所定租期三年及被上訴人與汝南堂所定租期八年之期限僅係限制承租人在期內退租而各有優先續租之權即與鋪底權之永久使用無異故兩造所定合同內載有存續期間即存者三年續者三年後願續之謂云云不惟妄解存續二字之意義毫無正當之理由且既爲定有期限之租賃則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自應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縱令得以續租亦係另一法律行爲何能認爲有永久使用之關係况鋪底權不能離鋪房而獨立存在茲上訴人既因另案訴訟之結果而將承租之房屋傢具交還被上訴人則即令確曾取得鋪底權亦已因租賃物之返還而喪失上訴人求爲確認鋪底權之存在

殊屬無據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即爲無理由關於第二點上訴人請求返還租賃物係本於合同內載之優先續租權查閱兩造訂定之合同固有本合議定三年爲期期滿後如願繼續本合同有優先權之記載但上訴人使用該華清池係由於轉租之關係則在被上訴人與原業主汝南堂終止契約以後即無行使優先續租權之可能况據上訴人在原審稱我是根據王茂林與孫家訂立的契約他與孫家續到幾時我便續到幾時云云是上訴人亦認其續租須視被上訴人與汝南堂之行爲爲轉移茲既稱被上訴人已將華清池交回汝南堂則上訴人之續租優先權無從行使自屬無疑矧上訴人已因另案判決之結果將該租賃物返還於被上訴人是原合同業已失效尤無更據該合同之內容主張回復原狀之餘地原審將其所爲返還房屋傢具之請求駁回並無不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自非有理由關於第三點上訴人以兩造原立之合同載有蒼梧堂等各出資叁千圓共集玖千圓交付王茂林將租到汝南堂華清池即永記華清池出兌與蒼梧堂等營業交付王茂林之款作兌鋪底之用等語主張玖千圓爲兌價而非租金如被上訴人因故不能返還租賃物即應賠償此項兌價以填補上訴人之損失查該華清池本無鋪底已如前述則該合同所載交與被上訴人之玖千圓謂非

租價而何且該合同既載有除房東傢具附帶與華清池使用外另以鋪底單爲證顯係於汝南堂原有之傢具以外另有被上訴人所置之生財器具然則上訴人使用該物以資營業在被上訴人詎能無償貸與原審認該合同內載之鋪底單爲被上訴人自置一切生財器具之清單而所支付之玖千圓確爲使用此項生財器具之租價其解釋該合同之本旨洵屬適當上訴人既已使用三年是已獲相當之收益夫何有損害之可言縱令仍得續租亦須另付以適當之租價乃因終止契約而請求返還已付之租金殊無法律上之根據至原合同所載如於合同存續期間不願前進時即可兌出所兌之款除歸還原本外餘剩按股均分云云不過訂定於三年之租賃期間得以轉租於他人而轉租之價金若多於原來之玖千圓卽由東紅各股平均分配上訴人狡稱如係租價何能多租更何能有此項之訂定尤屬無謂原判決併予駁回卽非不合此項上訴亦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公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九號

第十二號

裁判要旨

按遺囑執行人有數人經遺囑人表示應共同執行某項職務者關於該項職務之執行自以取得全體遺囑執行人之同意爲必要

委任契約係以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信任關係爲基礎訴訟委任其理亦同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決不能反於本人之意思使其對於特定之第三人爲訴訟委任

參考條文

民法一二一七條民訴七零條

上訴人 柯立根 住天津英租界十一號路二四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唐寶鏗 律師

被上訴人 西米諾夫 住天津英租界十一號路二三三號

右當事人間論求履行遺囑執行人義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兩造均係已故白拖也夫夫人之遺囑執行人白拖也夫夫人生前曾委任案外人金斯道夫售賣電氣冰屋（即冷藏機）而金斯道夫並未將所得價金即時交付於白拖也夫夫人至民國二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三四年被上訴人以兩造之名義委任律師易萬諾夫在哈爾濱法院本於遺囑執行人之資格對於金斯道夫之繼承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因金斯道夫給付遲延所受之損害惟上訴人在委任書狀內並未簽名此爲兩造歷來不爭之事實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並經上訴人引用之白拖也夫夫人遺囑書譯文其第八款之乙載有兩造應共同在法院對於遺產爲訴訟行爲等語依照兩造在第一審及原審之辯論意旨此項譯文所謂對於遺產爲訴訟行爲者又似即指關於遺產之訴訟行爲而言是關於遺產之訴訟應由兩造共同執行職務在遺囑內已有明白之表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繼續委任易萬諾夫辦理與金斯道夫之訴訟並在委任狀簽名其是否正當自應以上開遺囑爲判斷

之基礎按遺囑執行人有數人經遺囑人表示應共同執行某項職務者關於該項職務之執行自以取得全體遺囑執行人之同意爲必要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言詞辯論程序雖陳述有取得上訴人之同意時便委託易萬諾夫爲代理人在哈爾濱法院提起訴訟（見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筆錄）及當初上訴人對於委任律師涉訟之事並未反對（見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筆錄）等語但上訴人則主張被上訴人始終未以起訴之事向其通知亦未得該上訴人之許可是被上訴人如欲主張已得上訴人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自應就該項事實負舉證之責倘被上訴人能證明在委任易萬諾夫提起另案訴訟以前已得上訴人之同意固不許上訴人無端反汗拒絕履行然被上訴人若不能證明當初已得上訴人之同意則是應由兩造共同執行之職務而被上訴人乃以自己之意思擅自執行即係被上訴人自行違背遺囑又安能於事後請求上訴人隨同畫諾至於被上訴人依另案訴訟主張賠償損害請求權縱令在保護白拖也夫夫人之遺產上確有必要然白拖也夫夫人既使兩造共同執行關於遺產上訴訟之職務則起訴之事即不容不參酌上訴人之意見若被上訴人在提起另案訴訟以前因彼此意見不能一致預以訴訟請求上訴人共同辦理其當

否固當別論而要不能於擅自起訴以後強令上訴人爲之補正其欠缺况被上訴人在本件訴訟之請求係使上訴人繼續委任易萬諾夫爲與金斯道夫涉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按委任契約係以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信任關係爲基礎訴訟委任其理亦同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決不能反於本人之意思使其對於特定之第三人爲訴訟委任本件被上訴人委任易萬諾夫之初若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則其請求上訴人繼續委任在法律上尤無准許之餘地由是言之被上訴人曾否於事前取得上訴人之同意實爲解決其請求當否之關鍵原判決乃將此項重要之事實忽置未理而僅就被上訴人另案起訴與遺產有無利益主論遂認上訴人有繼續委任易萬諾夫並在委任狀上簽名之義務是就本件訴訟關係尙未詳細闡明其判決結果殊屬無可維持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卽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三五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固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犯罪行為之有無若在民事法院可以自為審認時則為免訴訟延滯起見即應斟酌案情認為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參考條文

民訴一八三條

再抗告人 陳 鉞

現在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

右再抗告人為與北平大陸銀行因侵占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固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但犯罪行為之有無若在民事法院可以自爲審認時則爲免訴訟延滯起見即應斟酌案情認爲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本件北平大陸銀行告訴再抗告人及邢維炳許鴻賓侵佔及竊盜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關於民事部分經刑事法院於爲第一審判決時移送民事庭該庭於訴訟進行中以刑事訴訟尙未終結中止訴訟程序旋以刑事訴訟業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即將該裁定撤銷進行訴訟嗣因再抗告人對於第二審刑事判決又已提起上訴遂復以裁定中止訴訟程序北平大陸銀行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抗告法院廢棄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再爲抗告到院本院查閱刑事訴訟卷宗再抗告人在第一第二兩審程序就北平大陸銀行所訴之虧欠行款迭以書狀及言詞供認甚明如在第一審供稱我因有虧空做這事不過是調頭性質數目記不清了（見第一審卷宗第六九頁）我們在外花費大有了虧空想作公債彌補不料又賠了我二人分不開誰花多少（見第一審卷宗第一二九頁）我們三人全有無所謂誰是發動由二十二年秋季起動用款子後來想做公債彌補虧空不料又賠了做公債時由存戶名下挪用款子或由庫裏拿現金（見第一審卷宗第二〇二頁）又狀稱被

告與許鴻賓因交際所耗虧空至四五千元之巨乃共議彌補之法不幸公債屢作屢賠而虧空愈虧愈多二十四年春總行調被告回西交民巷分行辦事聞訊知大勢危急乃商得許鴻賓同意各負虧款全數之半其時虧空總數約爲十萬餘元（見第一審卷宗一四九頁）又在第二審供稱此事實是我與許鴻賓二人作的應由我與許鴻賓共同負責請准保外清算賬目措款歸還（見第二審卷宗第六六頁）虧欠款項是我與許鴻賓因買賣作虧所致我二人應負連帶責任情願設法清還並無侵占意思應屬債務範圍（見第二審卷宗第九一頁）所虧之款情願償還請准取保措款償還（見第二審卷宗第一〇五頁）又狀稱民負悔過之心對所虧之款無時不在籌畫償還中思維再四舍設法取保在外籌款實無其他妙法務懇准具妥實鋪保或再具相當保證金在外籌款清理欠額（見第二審卷宗第七六及七七兩頁）各云云即關於邢維炳竊盜部分無論該項行款係由再抗告人寓所搜獲即再抗告人亦曾在前北平市公安局供明邢維炳已將竊取之庫款七千餘元交於再抗告人又在偵查程序供稱我去年六月離職我對他（指邢維炳）說怕連累他勸他不如拿點錢去免得受累等語卷宗具在不容空言否認是再抗告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明顯之陳述則民事法

院儘可予以斟酌以爲確定訴訟關係之資料卽令尙須爲證據之調查亦可依職權爲之殊非必待刑事訴訟終結始能進行且北平大陸銀行在原抗告法院聲稱再抗告人所開設之大陸汽車行內之汽車雖已爲假扣押但仍由該行照常行駛勢必愈用愈壞若必俟刑事訴訟終結進行訴訟恐成無價值之廢物云云核其所述洵屬實情爲顧全兩造利益計亦實有避免訴訟延滯之必要第一審法院未就上開各點予以注意而徒以刑事訴訟尙未終結遂於辯論終結後仍以裁定命中止訴訟程序依前說明自非適當原抗告法院予以廢棄卽無不合茲再抗告人抹煞以前在刑事訴訟程序所爲言詞及書狀之陳述謂無認負民事上賠償責任之表示已屬飾詞狡辯而其僅以不應成立犯罪爲指摘原裁定之論據尤非可採再抗告論旨卽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四零號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規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審判費之裁定不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或提起抗告而失其效力或阻斷其期間之進行

參考條文

民訴四八八條一項

抗告人 楊韓氏 住左安門外蕭家胡同五十三號

楊秀貞 即尹楊氏住址同上

右抗告人爲與尹仁甫因遷移靈樞涉訟提起上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規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審判費之裁定不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或提起抗告而失其效力或阻斷其期間之進行故救助之聲請經駁回後如補正期間已滿仍未繳納審判費則不問該當事人已否對於駁回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即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抗告人爲與尹仁甫因遷移靈柩涉訟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審判費經審判長予以限期補正之裁定並經原法院以裁定將其救助之聲請駁回抗告人雖曾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但已久逾補正期間迄未遵繳審判費則原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予以裁定駁回依前說明於法洵無不合且關於聲請救助之抗告業經本院另予裁定駁回抗告論旨猶以抗告未經合法解決指摘原裁定之不當顯係藉詞強辯殊不足採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四一號

裁判要旨

按訴訟代理人受概括之委任者有就委任事件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故除由本人特加限制外即應有受送達之權限苟非經審判長認爲必要不得率行送達於本人

參考條文

民訴一三二條

抗 告 人 葛伯利飛利 住天津英租界二十九號路三百一十一號

葉林納伯利飛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趙 泉 律師

董振鵬 律師

右抗告人爲與西米諾夫等因求償墊款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代理人受概括之委任者有就委任事件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故除由本人特加限制外即應有受送達之權限苟非經審判長認爲必要不得率行送達於本人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天津事變發生前收領第一審判決其時雖值原法院及天津地方法院均因事變不能執行職務以致一切訴訟程序概行中斷但此項事故至同年十月一日即已終竣依法更始進行上訴期間算至同年同月二十日即應屆滿乃抗告人遲至同年同月三十日始行提起上訴顯係已逾不變期間原法院認其上訴爲逾期裁定駁回洵無不合雖據抗告人稱第一審判決係由其在第一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司立巴克代收至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始由該代理人事務所轉付民等然民等並未將代收文件之權限授與該代理人而民之住所又迭在狀內聲明即第一審判決亦已記明民等之住址乃不向民等送達而未授權之司立巴克爲之自應於民等收受判決之日即上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算上訴期間云云但抗告人在第一審委任司立巴克爲訴訟代理人並未以書狀或言詞表明限制該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

則依前開說明該代理人之受送達即當然在其授權行為之範圍而第一審審判長既無命送達於抗告人本人之裁定其送達於該代理人即係合法况該代理人係以律師而代理訴訟尤非有送達本人之必要自不得藉口委任書內未表明授與該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即謂為未受合法之送達至狀內聲明住址判決內亦有記載此為法定應行記明之事項殊與應受送達人之權限無關而其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所定二十日之上訴期間係專指本人受送達者而言尤屬強詞狡辯毫無可採抗告論旨即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五一號

裁判要旨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以使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自己支配範圍之內而使之與其家庭脫離關係否則即屬欠缺要件不能

成立本罪

參考條文

刑法二四零條第三項

上訴人 即
自訴人

陸高金蘭

女年四十三歲住北京市光明殿八號

上訴人即被告

汪淑蘭

女年二十六歲住北京市崇文門外東半壁街十一號

右被告妨害家庭案件自訴人及被告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之

(一)陸高金蘭上訴部分

查上訴人陸高金蘭以被告與伊夫陸伯忱即陸樹勛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止租房同

居係犯與人相姦及與崔啟瑞（被告之夫）共犯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等罪提起自訴並對於原審認被告不能成立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罪諭知被告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其論旨不過謂被告與陸伯忱發生姦情以後即誘其租房同居一年之久其目的係在騙財始則令陸伯忱月給崔啟瑞二十元之生活費繼則令其立給千元之借約及終身同居之契約顯係與崔啟瑞共犯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罪云云本院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以使用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故事實上須將被誘人移置自己支配範圍之內而使之與其家庭脫離關係否則即屬欠缺要件不能成立本罪檢閱該上訴人在第一審所具之書狀載有「陸伯忱於二十六年春間與被告租房同居後七月十五日返家與氏同居二十六日赴陝九月十三日自陝回平仍返家與氏同居」云云（見第一審卷宗第二三頁）足徵陸伯忱與該上訴人並未脫離家庭關係則其與被告租房同居縱係出自被告之意思依前說明亦屬不能構成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名矧據陸伯忱在第一審供稱「粉房琉璃街二十八號房屋是汪淑蘭找的我願意同居戶口是報的夫妻名義七月七日因陸高金蘭要抓我們又搬到佛照樓居住（中略）」

汪淑蘭說受他本夫虐待我由他家中將他接出住在首善公廨四十六號房以後因我要到綏遠作事故將汪淑蘭送到三轉橋居住又因汪淑蘭說崔啟瑞打傷腿部他要用我治痔瘡葯毒死崔啟瑞經我勸說當時他向我要去二十元（見第一審卷宗第三七第三八頁）又在原審供稱『我在他身上花了大約有一千元上下這錢全是在我祖遺兩家洋貨棧櫃上零星支用我自己支來給他的算我們兩個人過日子花的是我願意花的我二人同居是雙方情願的（見原審卷宗第五一頁）各等語是被告與陸伯忱租房同居係陸伯忱之自願並非被告所支配更屬甚明則被告更不成立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名從而陸伯忱月給崔啟瑞二十元之生活費及立給被告千元之借約並終身同居之契約即令不虛亦係另一問題不能進而論被告意圖營利犯前開罪名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將該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並無不合上訴論旨非有理由

（二）汪淑蘭上訴部分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明定查上訴人汪淑蘭被訴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相姦罪

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既經原審爲第二審判決依照上開法條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殊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裁判要旨

攜帶毒品中途被獲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運輸罪如能證明係供自己或他人販賣之用而爲運輸則併爲販賣或幫助販賣之未遂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處斷業經司法委員會解字第五號解釋在案

參考條文

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五條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 告 徐良臣 男年三十四歲無業住河南省武安縣北延村

選任辯護人 張蔭培 律師

右上訴人因被告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 由

查本件原審雖認上訴人係犯意圖供販賣之用而持有海洛因罪名改依刑法第二百六十條論處罪刑但核閱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係引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起訴依司法委員會解字第五號解釋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故本件上訴仍應認為合法合先說明於此次查攜帶毒品中途被獲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運輸罪如能證明係供自己或他人販賣之用而為運輸則併為販賣或幫助販賣之未遂罪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處斷業經司法委員會

解字第五號解釋在案本件上訴人攜帶海洛因四十三兩五錢在北京前門西車站被獲據其供稱係在逃之陳天貴交伊運回河南武安縣原籍云云微論此項供述是否可信尙待審慮卽令所供不虛然其爲陳天貴運輸該項毒品是否供其販賣或吸食之用亦屬不明此於認定被告所犯罪名頗關重要自應詳予研求以資判斷原審於上述情形並未審究明確遽行論以共同意圖販賣之用而持有海洛因罪名殊欠允洽上訴論旨就此指摘原判決爲不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裁判要旨

勘驗在正式法院應由推事或檢察官行之其在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前段所明定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重要程序自應由前開人員督同醫師或檢驗員參與

其事不能專委醫師或檢驗員單獨爲之否則卽爲法所不許從而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目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

參考條文

刑訴一五四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二〇條

上訴人

張盛海

即張恩男年三十歲業農任河北省南皮縣張半邊村

張盛祥

即張和男三十九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按勘驗在正式法院應由推事或檢察官行之其在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前

段所明定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重要程序自應由前開人員督同醫師或檢驗員參預其事不能專委醫師或檢驗員單獨爲之否則卽爲法所不許從而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本件已故郭書珍之傷痕雖經第一審檢驗但據郭書珍之堂弟郭書德在原審更審程序供稱驗屍時適逢發水縣長及承審員均未前往僅由檢驗員檢驗云云是否屬實自應詳予調查如果不虛則該項檢驗卽非合法從而其所填具之驗斷書依前說明自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次查原審認定郭書珍之死由於上訴人等加害所致係以屍妻郭李氏之指訴上訴人張盛海之父張平昇(卽張造)及上訴人張盛祥之父張平起在第一審之供述並郭書珍受傷多處非一人所能加害爲根據固非全然無見惟查前南京最高法院判決載有「查驗單載已死郭書珍頂心連顙門有鐵刃傷一處偏右有刃扎傷一處又木傷一處上唇木傷一處上下牙齒各打落一個」又載郭書珍生前經第一審檢驗填具附卷之傷單則載「頂心顙門鐵刃傷一處上下牙齒各打落一個」等語是郭書珍死後驗單內所載「顙門偏右有刃傷木傷各一處」之記載則爲其生前傷單內所無而上訴人等又堅稱郭書珍所受之傷僅有頂心鐵器傷一處門毆之事確與張盛祥無關云云然則郭書珍

究竟受傷幾處以及被幾人打傷自非就其屍體實施勘驗不能斷定原審見不及此僅以郭書德等所稱郭書珍受傷後即用藥合麪將頭部糊蓋彼時冀其全愈故驗傷時不敢揭開恐怕受風迨死後檢驗時將頭部洗淨始知受刃傷二處等語爲可信據予採取殊嫌速斷應再發回更審以求詳明期成信讞上訴論旨指摘原審探證爲不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一一號

裁判要旨

第一審刑事裁判應以裁定行之者如其所爲裁判已標明爲裁定雖案由內誤書判決二字以及其末尾誤記上訴法院及上訴期間均不足以影響其爲裁定之性質

參考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九條

再抗告人 王振功 男年五十七歲業商任天津法租界河沿儀興輪船公司

右再抗告人因自訴王心泉等侵占案件不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第一審之刑事裁判除諭知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者應行判決外其餘均以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甚明本件再抗告人在天津地方法院自訴被告王心泉等侵占該院以被告等是否犯罪當以清算賬目及確認本船究爲誰有爲前提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停止審判查停止審判並不在上開應行判決之列自應以裁定行之且第一審所爲裁判亦標明爲裁定雖案由內誤書判決二字及其末尾誤記上訴法院及上訴期間然均不足以影響其爲裁定之性質原

法院認再抗告人所爲上訴係屬用語錯誤作爲抗告案件予以受理並無不合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者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爲限本件再抗告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停止審判之裁定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原審法院認係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自在不得抗告之列以裁定將其抗告駁回乃再抗告人仍復提起再抗告核與上開條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均不相符是其再抗告顯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法院民刑事事件統計報告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濤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為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九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十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十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各一份

兼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分處刑事已結未結案件等表自二十四年奉令統計歸併後向由院方造報茲因院方事繁未克遵限造報現擬調由職處按期辦理茲謹將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

未結案件表補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册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分處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業經呈報在案茲謹將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册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分處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業經分別呈報在案茲奉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核有錯誤發回更正除依式更正呈送外謹將本年九月份是項表件復繕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原表即請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冊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檢察官笈世英代拆代行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十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九月份刑事羈押一覽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十月份刑事案件月

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十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各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兼地檢處刑事已結未結案件等表自二十四年奉令統計歸併後向由院方造報茲因院方事繁未克遵限造報現擬調由職處按期辦理茲謹將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補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再查已呈報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耿子正誣告案呂瑞祥詐財案林德君等竊盜案張洪美竊盜案檢察官於六月三十日製成起訴書即歸六月份結案在繕印送達等期間羈押人犯延至七月份先後移送刑庭審理故七月份刑事已結未

結案件表內並無上項數案合併聲明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冊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兼地檢處本年七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業經呈報在案茲謹將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再查已報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南汝敏過失致死案王少亭殺人案鮑三竊盜案陶世官竊盜案檢察官於七月三十日製成起訴書即歸七月份結案在繕印送達等期間羈押人犯延至八月份先後移送刑庭審理故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內並無上項數案合併聲明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冊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兼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業經分別呈報在案茲奉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核有錯誤發回更正遵卽更正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九月份是項表件復繕一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原表卽請註銷實爲公便再查已呈報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張瑞亭竊盜案閻日生傷害案郭鴻基竊盜案劉大綱詐欺案檢察官於八月三十一日製成起訴書卽歸八月份結案在繕印送達等期間羈押人犯延至九月份先後移送刑庭審理故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表內並無上項數案合併聲明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冊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檢察官世英代拆代行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本年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十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分處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業經呈報在案茲謹將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冊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檢察官管世英代拆代行

▲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兼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業經呈報在案茲謹將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查已呈報十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內劉忠德妨害婚姻案孫立搖竊盜案王富揆妨害自由案樂福德詐欺案檢察官於九月三十日製成起訴書即歸九月份結案在繕印送達等期間羈押人犯延至十月份先後移送刑庭審理故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內仍無上項數案再孫忠永傷害致人於死一案經判決無罪後檢察官認爲有上訴之必要提起上訴將該被告於十月四日傳案收押六日送審十月份羈押表備考欄內漏未叙明茲特補陳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一冊

兼代山東烟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檢察官笪世英代拆代行

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已終結之第二審案件 中上	備考
		共計	舊受	新收	共計	駁回	變更廢棄或更爲判決	撤回	和解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共計	審理中	停止	共計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審	五八〇	五一五	六五	九一	五七	一六	一二	六			四八九	四七六	一三	九一	二四	四二	二〇	一	一	三				三	合行聲明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二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二起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
	抗告	五五	四二	一三	二二	一六	四	一			一	三三	三三		二二	一〇	九	三								
	再審	一八	一五	三	六	六						二二	二二		六	三	一	二								
	假扣押 假處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事件	二三	二	二一	二〇	六				一二	二	三	三		二〇	二〇										
	總計	六七七	五七五	一〇二	一四〇	八五	二〇	一三	六	一三	三	五三七	五二四	一三	一四〇	五八	五二	二五	一	一	三				三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 (四)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終結								備考			
		共計	舊受	新收	共計	起訴	不起訴	送審	發回	移送他管	駁回	其他	共計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審	二	二									二										查本月份參與自訴案件計二五起再並無檢察官檢舉案件合併聲明		
	第二審	九五	三	九二	九二			八七				五三	九二	九二										
	覆判	一七	一	一六	一五			一一				四	二	一五	一五									
	再議	一六	六	一〇	一三				三		一〇		三	一三	一三									
	其他事件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五				一七八	一八三	一八三										
	總計	三二三	一二	三〇一	三〇三			一〇三	三		一〇	一八七	一〇	三〇三	三〇三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十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備考					
		共計	舊受	新收	共計	判決	駁回	變更或撤銷	更爲判決	核准	更正	覆審	撤回	經裁判或處分	其他	共計	審理中	停止	共計	一月未滿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六月以上	九月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半以上	二年以上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	已終結之第二審案件	已終結之第三審案件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審	二	二												二	二																	
	第二審	五六〇	四七八	八二	一〇六		三五	五四							四五四	四五四		一〇六	三三	三〇	二六	四	五	八							一六		
	抗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再審	二	一	一											二	二																	
	覆判	二九	一三	一六	一六					二	一	二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	一												
	附帶民事	五		五	五		四	一										五	五														
	其他	八三	一二	七一	六四		四							八	五二	一九	一九	六四	六二	二													
	總計	六八二	五〇六	一七六	一九二		四三	五五		一一	一	二	七	九	四九〇	四九〇		一九二	一一五	三三	二七	四	五	八								一六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備考 合行陳明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舊受二起新收無已結一起未結一起其數不在本表總計之列

●公牘

▲山東省公署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報專竊查 職署各廳處暨所屬機關各項單行章則現已分別擬訂經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彙編成冊用資循行除分別函行外理合檢同印製各項章則一部呈送

鈞會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各項章則一部

山東省長兼
臨時政府委員 馬 良

▲行政委員會公函 情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查政府公報原爲政府公布政令宣達政情之惟一刊物顧名思義則臨時政府下之三會六部一切法令規章職員任免以及有關重要應行公布各文件自應統由政府公報集

中發表以昭鄭重而符名實惟自刊行以來內容殊欠完備揆厥原因由於各會部應行刊登公報之文件多尙未能抄送披露實屬遺憾茲經飭將前公報處改爲公報室移屬於情報處切實整頓力求革新並按政府組織之三會六部分別門類蒐集稿件挨次刊登以期完整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

貴會公布一切法令規章任免職員並發表有關重要文告或通令時務請飭屬一律抄送情報處刊登政府公報勿稍疏漏以重典獻而便查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法部公函

函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啟者案據律師列貝林呈爲呈請廢除前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訓字第五十八號訓令並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可否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所請除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一節事關立法應另案辦理外其請廢除前項院令之處係屬解釋問題相應照錄原呈函請

貴會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計抄附原呈一件 原訓令抄本一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據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院長張宗騫東代電稱竊查刑事自訴案件云云理合電請指示以便祇遵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就原代電所述疑義兩點解釋如左

(一)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者其在第一審所委任之代理人不問對於自訴人之財產有無繼承權要不得對於該案第一審判決獨立提起上訴亦不得另以自己名義就同一事件再行提起自訴惟可由其請求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法院自應依債權人乙之聲請就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另案假處分裁定並非當然有阻止拍賣之效力

以上解釋兩點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法部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四零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准

貴部函開據律師列貝林呈請廢除前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二月訓字第五十八號訓令並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可否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核所請除修正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一節事關立法應另案辦理外其請廢除前項院令之處係屬解釋問題相應照錄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本件前據具呈人逕向本會呈請廢除前司法院訓字第五十八號命令等情業經提付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並批示該具呈人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錄案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部

照錄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案

(三)柯利根代表列貝林律師呈陳前司法院以命令變更法律懇請廢除並將親屬繼承兩編酌予更改案 主席交議

(議決)請求本會解釋法令照例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該具呈人所請於例不合應毋庸議批示知照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青島治安維持會司法調查委員會幹事邵元培

呈一件爲擬譯友邦日本關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之法律以供採擇由
呈悉所陳各節留備參考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赫寵恩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法律由

呈悉查請求本會解釋法律應以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所請於例不合

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王孟九

呈一件爲條陳請頒布舉報戶絕財產之獎金條例以增國庫收入由

呈悉所陳各節與現行法規不合應無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柯利根代表列貝林律師

呈一件爲前司法院違法以五十八號訓令變更法律請予廢除由

呈悉查請求本會解釋法令照例以國家機關及法定團體爲限此外概不解答該具呈人所請於例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李仰白

最高法院函送該具呈人呈一件爲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嶽藐視法令教唆傷害請求

批示祇遵由

呈悉所稱如果屬實應向該管檢察處自行呈請仰即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具呈人趙銘勳

呈一件為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陳阜昌徇情枉法故意出入人罪請求調卷澈查予以懲戒由

呈悉所稱如果屬實該具呈人應先向該管檢察處長官呈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譯林叢

者

(五) 利用武力威脅船長使其不能再堅守信義爲保護船隻及貨物而自衛抵抗者
(六) 幽禁船長促成叛逆者(雖謀叛之目的關乎補救不平)

第一百十四條 海盜同謀犯 (Trading with pirates and conspiring with them)

故意私通海盜或其他重犯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海盜罪論

(一) 以軍火軍需品或糧食等供給海盜者

(二) 整備船舶意圖與海盜互通聲氣者

(三) 公然與海盜有共同合作行爲者

第一百十五條 海盜罪之罰則 (Punishment for statutory piracy)

凡干犯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四條之任何一條者皆以海盜罪論應處終身勞役

第一百十六條 屈服 (Not fighting pirates)

凡商船帶有槍礮於海盜行劫時船長或船主或船員水手等先自屈服或勸阻其他船員不准有抵抗行爲因之船舶被劫者以輕罪論

第一百十七條 販賣黑奴之解釋 (Slave trade defined)

干犯下列不法行為皆謂之販賣黑奴罪

- (一) 販賣黑奴或拐賣人口促成交易購買或讓渡者
- (二) 擄帶黑奴或人口脫離本地使其不得自由而忍受黑奴之待遇者
- (三) 裝載黑奴或轉販人口至其他地方使其不得自由而忍受黑奴之待遇者
- (四) 利用船舶扣留或禁錮黑奴人口等意圖乘機脫離本地或移遷別處使其不得自由而忍受黑奴之待遇者
- (五) 動員或駕駛或籌備或調動船舶之行駛意圖實行上項販賣黑奴之目的者
- (六) 供給或墊貸或保證販賣黑奴之基金者
- (七) 保障販賣黑奴經紀人之佣金者
- (八) 直接或間接同謀上列販賣黑奴行為者
- (九) 轉運或裝載販賣黑奴所用之基金或其他關係物品者
- (十) 已知確為販賣黑奴之船隻而繼續管理駕駛航行者

(七)保全販賣黑奴之人口及財產及甘心服務者

第一百十八條 海盜兼販黑奴 (Practical Slave-trading)

本國或殖民地之人民或居民曾於公海中或最高海軍長官統治區域內干犯海盜或
其他重罪再有意參與下列不法行為者應處終身勞役

(一)攜帶或轉運人口意圖遷移他處使其不得自由忍受黑奴之待遇而被販賣者

(二)利用船舶裝載留扣或監禁人口意圖移送他處販賣如黑奴者

第一百十九條 販賣黑奴之罰則 Punishment for slave-trading)

凡本國統治下之人民於任何境界干犯第一百十七條第一二三四等五項或故意干犯
第一百十七條第六七八九十一等六項以重罪論應處十四年以下之勞役或五年之
監禁及苦工

第一百二十條 參與販賣黑奴罪—重罪 (Serving on a slave-ship. felony.)

故意參與管理或駕駛或乘坐販賣黑奴或預備實行販賣黑奴之船舶者亦為重罪應處
前條同樣之罰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參與販賣黑奴—輕罪 (Serving on a slave-ship, misdemeanour)

故意應募於販賣黑奴之船舶爲下級職員水手或僕役而無特殊關係者以輕罪論應處
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綁拐自治島民 (Kidnapping Pacific Islanders)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重罪論應處斬刑以下之最重刑罰

(一) 誘拐自治島民(非本國殖民地或其他文明國統治區域之居民)脫離本島不得其
同意而移運他處約束或監禁其自由促成販賣者

所謂「未得同意」必由告發者提證說明之

(二) 未得本人之同意擅自或協助裝載約束或監禁島民於位居公海之船舶而促成販
賣者

(三) 訂約裝載島民有上述非法目的者

(四) 動員或駕駛或籌備船舶之行駛或管理服務船舶之雜務意圖實行上述不法行爲
者

(五) 裝載或轉運或訂約供給販賣島民之船舶基金貨物或其他物件者

凡協助或唆使或參與或實行上項罪案應以要犯條例審判及處罰之

第三編 患害及妨礙公務

第十一章 濫用法權 壓迫民衆 勒索民財 詐欺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務員之解釋 ("Public officer" defined)

凡經法令任命而非議員教士或海陸軍人所專有之職務外凡在法定範圍內施行其權限者謂之公務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勒索民財 壓迫民衆 (Extortion and oppression by public officers)

公務員濫用法權未經法令授與非法實施獨裁者以輕罪論 (獨裁治權可因其行爲之性質或事實之需要而產生然必由法令授與)

凡因誤解法律非法執行法權若其初意確未違背職信者不得以本條論罪

利用職權非法妄行收受不當得之錢財或其他貴重物品者謂之勒索

不依法律之規範妄施身體刑或監禁或其他方法傷害民衆者謂之壓迫

- (一) 英國司法大臣判理乙丙二犯同樣之罪案而處以不相等之罰則者謂之壓迫
- (二) 印度總裁強迫土民酋長以錢財呈貢印度政府者謂之歛財
- (三) 保安官吏對於公共場所守門吏因違反其選舉之意旨而拒絕發給執照者謂之壓迫

(四) 保安官懲罰傭工舉止之鹵莽或浪費馬料勒令遣送懲戒所者謂之壓迫

(五) 法官不能判明罪犯干犯之法律條例而妄施鞭笞刑者謂之壓迫

(六) 警吏拘捕罪犯利用本人之職權強索錢財者謂之歛財

(七) 法官因治民拒絕答覆法律權限內之問題為事實之需要依照法定得處以押禁不得為罪

(八) 法官為事實上之安全起見拒絕合法之交保此法之權宜亦不為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海外拘禁 (Illegally imprisoning subjects beyond the seas)

凡故意繕寫蓋章或副署拘票其內容為監禁拘留或移送國王境內如英格蘭 (England)

威爾士 (Wales) 倍立克 (Berwick) 之居民至蘇格蘭 (Scotland) 愛爾蘭 (Ireland) 裘塞 (Jersey) 琴塞 (Guernsey) 或其他 (不論是否國王統治下) 海外區域爲罪犯者以輕罪論
干犯上述不法行爲者褫奪其國王保護之權利沒收其土地不動產動產等國王并可依據其個人之裁定而處以終身監禁

第一百二十六條 詐欺背信 (Frauds and breaches of trust by officer)

凡公務員利用其職務實行詐欺或背信不論對於公衆或個人其結果影響公益者皆爲輕罪

例解

(一) 國家度支部之會計員故意漏登賬目報銷意圖保存大部份之收入或公款圖利自肥者以輕罪論

(二) 西印第安 (West Indies) 之商務委員與乙商訂約私給執照以分利爲條件者亦爲輕罪

第一百二十七條 瀆職罪 (Neglect of official duty)

公務員故意瀆職因循怠忽其能力所及而含有危險性之任務者以輕罪論

例解

- (一) 市長怠忽行政對於本地之暴動而不加干涉者
 - (二) 倫敦市長膽怯畏縮禁止宣佈暴動法案或抑制兵士前往驅散暴徒者
 - (三) 郡長拒絕執行犯罪之死刑者
 - (四) 檢察官吏忽視地保報告拒絕檢驗其管轄區域內之死屍者
 - (五) 警吏拒絕拘捕目見之重罪罪犯者
 - (六) 英國教會之教士拒絕舉行作證合法呈請之婚禮者
- 以上不法行為皆為瀆職罪以輕罪論

第一百二十八條 軍人違法 (Offences by soldiers)

任意屯駐或紮營安置長官士兵或馬匹而不遵照一八八七年陸軍法案所明示者以輕

罪論

凡參與談判經手協助或縱容行使賄賂意圖私相授受實行升遷退出或僱用等於公訴

限於因其土地貨物金錢爲官占有或因其貨物供給君王或公用者而呈請回復原物不得回復原物時亦可呈請以金錢代償或保留該物請求權君王不得以與外國訂定條約爲方法而向其人民取得新權利亦不得裁可其官吏侵犯人民之私權以實行該條約（四五一）副王之責任督撫既爲國王臣僕亦應依據君王委派令狀所載職權或特別授與之權而行使權力否則須服都市法庭之裁判權（四五二）印度政府亦然（四五三）不惟民事責任如此刑事責任亦然特都市法庭無審判此等高級官吏之權耳（四五六）民法對於軍法而言之停止高級行政長官因措置失當而得免刑事訴訟者其事有三（一）不依常法而依緊急事變而爲之行爲（二）依常法但有非常事况而爲之行爲（三）依自衛而爲之行爲國有叛亂文官不能行使權力國土爲軍隊盤踞民法之停止勢須實現蓋法律之實行權力既去法律之形式條文亦同烏有捨謀諸軍法別無良策一七九八年愛耳蘭既叛戒嚴令下有叛黨推思其人者近某美埠於法艦上爲英艦所捕繫諸愛京軍事法庭以叛逆罪而處死刑愛京國王公庭以該犯既無軍職且於國王公庭管區內軍事法庭實無聞知之權最高民事法院長派員通知憲兵司令謂令狀已備推思停刑軍事當局拒之該

院長復令逮捕抗令軍官不果其間推思適於夜前自剄其訴因亦未興翌年愛耳蘭立法院通過法令涉及該戒嚴期內軍事行動官吏免刑條例一八零三年及一八三三年帝國議會通過法令法定愛爾蘭亂區以軍法審判人犯之條例 Stephen 與 Cockburn 二氏以爲在國王公庭管區一哩內以軍事法庭審判推思實屬越權之舉設使推思因而正法其死應爲故殺矣(四五八)法家之意叛徒死於亂者不究其就獲者不得依軍法處死軍事法庭之設所以別良莠懲真犯以復治安與依海陸軍懲戒條例而組成以審判違犯軍法者之軍事法庭同名而異實且戒嚴期後尙有免刑條例之斟酌實行也(四五九)戒嚴令之主使操諸文官當局其權乃須得諸國王或依據議院法令其宣布也必須決諸事變之重大與聚迫 (Cockburn) 謂殖民地總督依國王之委派或據議院之法令而有權實行戒嚴者其於刑事法庭惟一之責任卽於其判定因事局需要而認戒嚴之實行爲正當時不只須有履行職務之真正意圖且須於其執行步驟中運用審慎誠實通達之判斷以符封疆之寄而應事實之需而後方可置受命統治之兆民於常法保護之外如其個人判斷發生誤謬或其屬吏不得其知情或裁可而爲之越軌行爲彼始可不負任何責任(四六五)

英人受外國政府之命令而爲之行爲於外國管區內應依該國法定其正當與否及其入英管區內時應依英國法律定其正當與否(四六六)管教權父母之於子女師傅之於生徒爲校正惡行適當管理而施用之體罰依法認爲正當但須決以三事(一)其所施武力合理否(二)必需否(三)旨在校正否如其然也師之於徒不惟在校即在赴校或離校途中該權之行使亦爲正當(四六九)船主在海上之權力船員有背抗之行爲者其刑罰之前必加審詢依法方得認爲正當其有迫不及審之事實者緊急處理依法亦爲正當蓋船主之在海上處境不若督撫之在陸上安全從容也(四七〇)逮捕權警官逮捕人犯時有不需證狀者其罪分若干種各若干條餘則皆需證狀(四七一)警士之逮捕人犯也必須根據合理之告訴與嫌疑各有確定之事實依法方得認爲正當其根據臆度或通知者則否(四七二)其目的在於捕獲不使脫逸必須穿宅入戶者須先行通知來意與權限以及入宅之要求(四七四)警官逮捕人而免刑事責任者其規定亦分若干條(四七五)通知後要求入宅而仍見拒者得奪門而入(四七六)應科死刑或終身流刑之人犯被逮捕者於必要時得格殺毋論警士因不得已而自衛時格殺之不爲罪他種人犯須以生獲爲準(四

七八) 私人助捕之權由地方官或警官之要求而助捕人犯者應即助捕其無此種要求者助捕與否概由本人自決但須確知其人實犯重罪而所逮捕者確係正身否則其錯誤概由助捕者自行負責(四八一) 郵件之檢查與銷毀郵務員得郵務司之權許得查拆違法之郵件郵務司有權得飭員拆燬妨害風化之郵件印度總督有權於事變期內或為公安之故得留置或截取郵件(四八二) 民事訴訟之行爲均須嚴格依照民事訴訟手續法所規定之規則而行

第八十條 依合法情狀採合法方法並具相當細心與注意而爲合法之行爲時其由意外或不幸且非知情故意而爲之行爲不爲罪

例解 甲持斧工作時斧頭飛掉而擊斃傍立之人甲如係充分注意運用其斧者其行爲有情可恕不爲罪

摘譯原註(四八七) 故意之行爲爲罪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然非故意之行爲亦有爲罪者(一) 其行爲並非法律所承認者(二) 出於懈怠者例一稚子遊戲撤其支柱覆車而斃車夫者犯殺人罪例二友誼比棍失手傷人致死者亦犯殺人罪例三兇器習武而全出於注意

關於軍需品契約之不履行 (Nichterfüllung von Verträgen über Kriegsbedürfnisse)

第九十六條 在對於德國之戰爭中或於戰爭危險迫切時就與官廳訂立關於德國或其同盟國軍隊之軍需品之契約全然不履行或以使給付目的歸於無用或危殆之方法而為履行者處六月以上輕懲役

負間接供給義務之企業人居間人及給付義務人之代理人違反其契約上之義務而為履行或阻碍適當之履行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因過失而犯本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不正規戰爭 (Bandenkrieg)

第九十七條 非交戰團體之敵人兵力以德國為目的之軍事上企圖視同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戰爭

權利及資格之褫奪 (Verlust von Rechten und Fähigkeiten)

國外放逐 (Reichsverweisung)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七條所規定應處罰之行為不問刑種及刑量若何得宣

告褫奪就任公職之資格選舉權及表決權犯罪人爲外國人時得宣告國外放逐

爲預防國家之危險發表國家機密 (Öffentliche Bekanntgabe von Staatsheimnissen

Abwendung von Gefahren für das Reich)

第九十八條 a 自信依國家憲法之內部組織有迫切重大危險意圖預防此種危險而發表

國家機密者處輕懲役

危險實際上并不存在者本條之行爲不罰

本條之行爲以國家政府請求者爲限追訴之

第三章 侵害共和國體及憲法上官廳之罪 (Angriffe gegen die republikanische St-

atsform und gegen verfassungsmässige Körperschaften)

對於憲法上官廳之強迫 (Notigung Verfassungsmässiger Körperschaften)

第九十九條 對於國議會 (Reichstag) 參議院 (Reichsrat) 國政府 (Reichsregierung)

國經濟協會 (Reichswirtschaftsrat) 邦議會 (Landtag) 邦政府 (Landesregierung) 或邦

參議院 (Staatsrat des Landes) 以暴力或依欲加暴力之脅迫就概括的或特定精神強

迫其行使權限或阻礙其行使者處五年以上重懲役

對於憲法上官廳構成員之強迫 (Notigung von Mitgliedern verfassungsmässiger Körperschaften)

第一百條 對於國議會參議院國政府國經濟協會邦議會邦政府或邦參議院之構成員以暴力或依暴力之脅迫或重罪輕罪之脅迫就概括的或特定之精神強迫其行使權限或阻礙其行使者處一年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對於共和國體及國大總統之公然誹謗 (Öffentliche Beschimpfung des republikanischen Staatstums und des Reichspräsidenten)

第一百零一條 公然誹謗憲法所規定之國或邦之共和國體者處輕懲役

公然誹謗國大總統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本項行爲以有國大總統之同意爲限追訴之本項情形準用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權利及資格之褫奪 (Verlust von Rechten und Fähigkeiten)

國外放逐 (Reichsverweisung)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經德奧協議會刪除)

第四章 關於選舉及表決之輕罪 (Vergehen bei Wahlen und Abstimmungen)

適用範圍 (Geltungsbereich)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規定對於基於國或邦之憲法或其他規定而行之一切關於公事項之選舉及表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對於基於公法上宗教團體 (Religionsgesell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es) 之規程而行之選舉及表決適用之

選舉提案之署名 (das Unterschreiben eines Wahlvorschlages 或國民請願案之署名 (Unterschreiben für ein Volkbegehren) 與選舉或表決同

關於選舉及表一之強制 (Zwang bei Wahlen und Abstimmung)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力或依危險之脅迫或依重大經濟上不利益之脅迫就一般的或特

定精神強迫他人選舉或表決或妨害其選舉或表決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關於選舉及表決之欺罔 (Täuschung bei Wahlen und Abstimmungen)

第一百零五條 於投票之時依欺罔使人就其表示之內容陷于錯誤或爲無效之投票者處輕懲役

依關於選舉或表決實施情事之欺罔使人不爲投票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關於選舉及表決之贈收賄賂 (Bestechung bei Wahlen und Abstimmungen)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他人不爲選舉或表決或就特定之精神爲選舉或表決提供期約或供與報酬者處輕懲役

對於自己之不爲選舉或表決或就特定之精神爲選舉或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報酬者前項之規定罰之

關於選舉之惡意評議 (Wahlverruf)

第一百零七條 因他人於特定之精神爲選舉表決或不爲選舉表決致自己或親屬蒙受重大經濟上不利益之危險而就他人發表惡意之評議者處輕懲役

關於選舉及表決之虛僞 (Fälschung bei Wahlen und Abstimmungen)

第一百零八條 依重複選舉表決或在虛僞之姓名下爲選舉表決或其他方法致選舉或表決有不實之結果者處輕懲役

僞作選舉或表決之結果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選舉或表決之阻礙 (Verhinderung einer Wahl oder Abstimmung)

第一百零九條 以暴力或依欲加暴力之脅迫阻止或妨害選舉表決或其結果之確定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選舉或表決秘密之侵害 (Verletzung des wahl oder Abstimmungsgeheimnisses)

第一百十條 意圖使自己或他人得知他人如何爲選舉或表決而違反保護選舉或表決

秘密之規程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

權利及資格之褫奪 (Verlust von Rechten und Fähigkeiten)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刪除)

第五章 妨害國交罪 (Störung der Beziehungen Zum Ausland)

對於外國之大逆內亂罪的侵害 Hochverräterische Angriffe gegeneinen ausländisch
en Staat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外國之憲法領土或元首犯大逆內亂行爲 Hochverräterische Hand

lung (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 者處輕懲役

對於外國元首或使節之侮辱 Beleidigung eines ausländischen Staatsoberhaupts oder
Gesandten

第一百十三條 侮辱滯在德國領域內之外國元首或派至德國之外國使節或代理使節
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

在誣罔之情形其刑爲一個月以上輕懲役

對於外國國章之侵害 Verletzung ausländischer Hoheitszeichen

第一百十四條 故意毀損破壞或撤去設置於公共處所之外國國章 Hoheitszeichen 或使之不能判別或對之為侮辱的不正行為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中立之侵犯 Neutralitätsverletzung

第一百十五條 在外國與外國戰爭中違反德國政府所頒布保護德國中立之規程者處輕懲役

因過失而犯本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因請求而為之追訴 Verfolgung auf Verlangen

相互主義 Gegenseitigkeit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四條所規定之輕罪以有外國政府之請求且

對於德國有適用相互主義之保證并於行為之當時曾經實行其保證者為限追訴之

國外放逐 Reichsverweisung

第一百十七條 (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削除)

第六章 侵害國軍或國民力之罪 *Angriffe gegen die Wehrmacht oder die Volkskraft*

軍人之煽動 *Aufwiegelung von Soldaten*

第一百十八條 煽惑德國軍人使之不遵守關於服務事項之命令或對於長官抗命或欲加暴行者處輕懲役

因戰爭中或預見戰爭勃發迫切在施行軍事上準備之際犯前項之罪者其刑爲三月以上輕懲役特別重大之情形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脫逃之煽惑 *Verleitung zur Fahnenflucht*

脫逃之幫助 *Eriechterung der Fahnenflucht*

第一百十九條 煽惑德國軍人使之欲行脫逃者處輕懲役

欲幫助德國軍人脫逃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因戰爭中或戰爭勃發迫切在施行軍事上準備之際犯前二項之罪者其刑爲三月以上輕懲役特別重大情形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爲投入外國軍隊服務而爲之徵募 *Anwerbung zum ausländischen Herresdienst*

第一百二十條 爲使投入外國軍隊服務而徵募德國國民或介紹德國國民於外國之徵募人或外國之軍隊勤務者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之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移住詐欺 *Auswanderungsbetrug*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益欺罔他人使爲由國內 *aus dem Inland*

移住之決意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之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國外放逐 *Reichsverweisung*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因犯本章應予科刑之輕罪受刑之宣告之外國人不問其刑之種類及輕重如何得宣告國外放逐

第七章 職務上之義務違反 *Verletzung der Amtspflicht*

名著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董康

爭財曰訟爭罪曰獄此見周禮鄭注爲吾國訴訟分別民刑之權輿是以小宰八成與士師八成且明著其條目嗣李悝撰法經關於實體者僅盜賊雜三篇迨漢九章始增入戶律至唐律擴充之爲戶婚與刑事合併爲一而於周禮區別民事刑事之精神轉亡亘二千年至今法曹之專注刑事蓋由於此康從政雲司逾三十年亦俱奉現制爲圭臬故就刑事一項著之於篇

第一章 沿革之大要

第一節 唐以前

刑事判決關係至重昔人云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詎容草率從事考其名稱周爲要辭周禮秋官朝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疏劾實也謂棄虛從實收其要辭爲定又左傳襄公十年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不能舉其契注合要辭要契之辭疏若今斷事也使其各爲要約言語而相辯答此卽依據所犯之罪與法令是否相

合權衡兩造之辯答而認定其事實也又禮記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于公疏讞言白也注議刑也廣雅曰讞疑也謂罪有疑者讞于廷尉也是讞亦爲判決文之一種沿習至於漢而未廢景帝紀諸疑獄若雖文致于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師古注讞平議也是已至秦爲決事漢書刑法志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漢亦沿斯稱刑法志云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後書陳寵傳爲昱撰決事科條玉海六五引東觀記有決事都目亦名劾見上引周禮秋官司朝士注又名爰書漢書張湯傳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注師古曰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唐爲斷事見前引左傳襄公十年疏亦名書判唐書選舉志凡擇人之法有四四曰判文理優長判卽書判備程試傳流至今者有張鷟龍筋鳳髓判四卷文苑英華中所載尤多大抵不著姓氏白居易文集亦有斯體俱以流麗見稱於時也再審判後應否上聞之程叙亦應探索考周書呂刑云獄成而孚輸而孚傳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鞠獄文詞又云有并兩刑傳言有兩刑亦具上之恐獄官有所隱沒疏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有兩刑者亦并具上之使王知其事王或以下爲重改下之上故亦上之初未定刑之輕重限域蓋其時社會狀態單簡故鞠獄文詞不問是否死刑概予上陳又禮王

制亦有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之文可資印證漢以後之因革如何未及詳考而唐制見於六典刑部條者事之應奏分爲二項一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惟一覆奏此爲犯死罪之應奏者二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注謂不奪告身若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此限此爲犯非死罪之應奏者除免官當見唐律名例卽除名免官及以官當徒質言之卽職官犯罪也此制宋以後因之

大凡徵引故實不外公羊氏三世之說以時代遠近分所見所聞所傳聞三世而詳略各異本節所引皆散見諸書遠在五代以前記載簡括故不能逮宋以後之翔實

第二節 宋以後

甲宋

宋亦稱書判嘗見有宋槧本名公書判清明集若干卷所諒皆關於刑律中戶婚田土錢債之具體案牘足以考見當時之格式並非如龍筋鳳髓判專以文采儷偶見長也明晉江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政刑門收此書作十四卷四庫存目作十七卷乃輯自永樂大典者而嘉

靖時亦有刻本較宋槧增出一倍以上各本俱不著撰人名氏蓋備聽訟者之準繩元明之間俱有增輯也

乙元

元之判牘較宋加詳向有文言及國語二種文言者用之於漢人國語者出之直譯類今之白話而支離特甚用之於蒙古及色目人者事實勘語聖旨皆備詳元典章中明之題本取法於此

丙明

明之時代較近名人撰述之流傳至今者不下二千種關於判決文之資料自較宋元爲豐富諦切以實質言之不外審勘二義然其名稱有左列之區別焉

子題本

題與奏爲上書言事之一種書類凡地方公事用題本陳情或建言用奏本題本每半葉六行行二十字奏本二十四字低二字備抬頭之用開首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謹題爲某事以一人領銜自某衙門至謹字排勻作一行題字單擡以下開列所題事由關於刑名

事件自肇事經過至告發並所引罪條備詳於內尾用謹題請旨或謹具題知旨字知字俱雙擡次年日月並鈐官印其下詳列同官姓名如有差故不列入嘗見明人集中亦稱揭疏蓋揭其事實之謂或因所題皆例行公事亦如清制同時具揭帖若干分行移關繫各署二者必居一於此也

丑招擬

千頃堂書目陳璋比部招擬二卷字宗獻樂清人弘治乙丑進士刑部郎中歷官本部侍郎嘗見天一閣藏殘本比部招

議一冊存於忠肅公等五起疑即陳作議與擬其義同也所錄純為題本後附供詞及奉詔旨又見殘本後鑒錄中有互見於招擬者俱可考見爾時之程叙及體裁也

寅揭帖

千頃堂書目有鄭世威陝西審錄揭帖一卷按審錄為明之特制明史刑法志二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自此定例五年大審初成祖定熱審之例英宗特行朝審又職官志二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北直隸二人南直隸三人宣大一人遼東一人甘肅一人十三省各一人代天子巡狩按臨時至必先審錄罪囚弔

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辯之此揭帖未見傳本揭帖之格式當必爲法制所沿用語詳後條茲不另贅

卯判事

千頃堂書目有王樵西曹判事判事乃判牘之總稱若題本或題疏不過因所犯情節較重或特別制度須用具題以昭慎重其實亦判事也又書目別出陳禹謨類字判草二卷性質當同

辰彙題

明制尙無此名從題疏之性質定以此名通常題本專指一案此則集合各事茲錄王樵方麓山集二疏以存一代之制度一卽朝審式一卽熱審式也

審錄重
囚疏

南京刑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臣王樵等謹題爲審錄重囚事該本部廣西司

案呈卷查先奉本部送准刑部咨該本部題查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每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欽此照得南京刑部都察院監候

該決重囚若亦候霜降後奏請會官審錄路遠往復遲滯合無遇霜降後照例先行會官審錄將會審過各犯緊關情罪奏請定奪等因題奉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准刑部咨該南京刑部題爲議處審錄期限以便遵守事該本部查議今後量於霜降以前預先會官審錄至霜降之後尅期具奏前來候覆奏明旨至日遵奉施行等因題奉世宗皇帝聖旨依擬行欽此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准刑部咨爲釐正審囚舊例以明政體以一章程事該本部看得南京刑部尙書徐元太等題稱乞要南京秋審獄囚比照刑部事例一節爲照法貴簡明刑宜畫一今兩京朝審其求生正辟二者皆同而南京於矜疑情眞數名之外其餘概稱有詞不惟案牘繁滋證佐牽累且使罪人恣爲展辯重辟無從堅決良非法之當也尙書徐元太等所奏誠爲有見合候命下容臣等移咨南京刑部以後凡遇秋審酌量情罪可矜疑者爲一行有詞當再問者爲一行情眞應決人犯爲一行各具本題奏不必將不決之犯概註有詞通照本部事例題明仍舊監候庶彌文省而法紀益明矣等因於萬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該本部尙書孫丕楊等覆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送司除欽遵外除有詞不服囚犯另

行具題審得情真斬絞罪犯人鄧良玉等共五十三名俱姑緩死仍舊監候外情真斬
罪犯人黃無思絞罪犯人虞林趙孟學俱罪犯惡極應合處決緣係審錄重囚事理未
敢擅便為此今將各犯緊關略節招罪緣由開坐會本專差典吏吳希周齎捧謹題請

旨 後附清單會審情真應合處斬絞罪犯人若干名會審有詞斬絞罪犯人若干名

欽恤 南京刑部署部事大理寺卿臣王樵等謹題為欽恤事廣西司案呈 中錄歷朝欽
恤法令畧 等

因備咨到部送司隨行準本部貴州等清吏司各將應審輕重罪囚 內追
賊畧 開付到司類

呈到部臣等逐一備查除重囚情真罪當者 內追
賊畧 照舊監候外審得見監絞罪犯人馬

祿史氏王清義何應舉姜隆祝長兒俱情有可矜疑律應改擬 內追
賊畧 應請旨定奪伏乞

聖明裁處緣係欽恤節奉聖旨重囚情有可矜疑都寫來看理未敢擅便為此將各犯緊

關畧節招罪情可矜疑 內免
賊畧 緣由開坐具本專差典吏吳應時齎捧請旨 後附清單情罪
有可矜疑絞罪

若干
名口

已駁稿

往時行三審之制初不問犯人輸服與否凡事實未明瞭證據未確鑿俱駁令覆審所

謂疑獄是也千頃堂書目有王槩張綸熊桂魏有本戴時宗王樵李祐南駁稿七部亦
審判中最切要之書類也

午供招

聽斷供招已見文選梁任昉奏彈劉整元典章所錄各案亦間有之至明之題本無不
附簡單供招閱刑部招議及後鑿錄可以知其大畧供招本應錄於揭帖內疑明人稱
題本爲揭疏者此也然亦有因特別事項專重供招全文者如千頃堂書目所收逆臣
錄五卷太祖敕翰林臣輯錄藍黨獄詞刑部十大招十卷及五虎五彪崔呈秀張體乾等招是逆臣錄北
京大學藏有其書茲錄一則於後以供參考各供內關涉數事者用一供字提起較後
世加詳焉

一名張翼係河南汝寧府遂平縣人任鶴慶侯遂招於後

一招洪武十一年不記月日爲見胡惟庸行事好生有權是翼不合糾同延安侯李太
師吉安侯南雄侯靖寧侯普定侯景川侯會寧侯等時常前去本官家往來飲酒結
交商議謀反事情不期洪武十三年胡黨事發已將各官節次伏誅了當是翼一向

僥倖不曾敗露後至洪武二十三年間爲因年老欽蒙放回原籍致仕去訖至洪武二十五年正月內因慶賀到京有塔王信兄王禮任龍虎衛前所鎮撫本官前來拜望就留宿歇當晚備酒喫飲間是翼將左右伴當喝退對王禮并塔王信言說比先我與延安侯李太師吉安侯南雄侯衆人結交胡丞相商量反事也不曾成得到殺了些好公侯如今止是存留得靖寧侯普定侯景川侯會寧侯與我托賴祖宗福蔭不曾有人招出我每名字不知久後下場頭如何晝夜憂心爲這件事不曾下懷如今只願我得一場病死到免得累了一家老小說罷酒畢各歇了當至本月內回還原籍去訖至本年十二月內有塔王信到於汝寧府本家是翼分付本塔言說如今涼國公差人到這裏說他要謀反料想我久後爲胡黨事也熬不出去莫若隨順他做一場到好你快回去與你哥哥說得知道我這裏莊上收拾些好漢伺候接應涼國公教你兄那裏也尋些人聽候着你去藍家時常討分曉下手時快差人來教我得知有王信聽允至次日回京至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內一向不見信息回報是翼又令姪張勇并家人張鎖兒前去探消息不期藍黨事發已將各官問決了當幸不

危險國勢渙散軍力薄弱財政枯窘且外患頻仍無力抵抗實不能不速定新憲以建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鞏固國家之基礎至一七八九年大多數邦均批准新憲而聯邦新政府遂正式成立現聯邦政府所有之權力均爲各邦所割予各邦批准憲法時爲造成國家統一保持國內治安防禦外患增進公益永保自由幸福起見乃將各種關於全國之重大權力割讓與聯邦政府邦政府永不干涉而各邦所保留者僅屬地方之事項而已今日中央勢力逐步增加司法權力漸次膨脹民治精神日益增高皆聯邦憲法之所賜也自聯邦統一而後美人之國家思想乃漸次發達始由分州之部落思想進爲統一之國家悟國家之原理非由憲法賦與中央政府以廣大之權力不能有濟且不能立於恒久不拔之基彼其丁諸州割據時代人民所見不廣議會識見氣量又復狹溢褊小萬事皆以所屬之本州爲先而置國家於腦後洎夫聯邦憲法告成乃將舊日之部落思想一舉而廓清之由是觀之美國之生育發達乃由各殖民地之部落組織進而爲邦聯之組織最後更進而爲有強力之聯邦組織由分而合顯然無疑者也

瑞士於十三世紀之末魯澤恩湖 (Lake of Luzern) 南方及東南方之山谷中有條頓民族

之三小部落締結攻守同盟以防禦北方低地各大地主之侵擾此類大地主均爲封建餘孽常向各部落橫征暴斂惟此三部落獨不願俯首聽命故結成同盟以謀自衛此三部落負隅自固曾屢擊敗哈伯斯伯各代伯爵 (Counts of Habsburg) 之軍旅但仍尊崇皇帝之統治權且曾受浩罕司脫芬王室 (House of Hohenstaufen) 歷代君主之優遇然此三部落固守自古相襲之權利賴農田生產以資生活凡有產業人民均一律平等公開議會處理政事此爲瑞士民主政體之濫觴其後有數鄉村及數城市就中如朱立克 (Nidck) 及魯澤恩 (Luzern) 等貿易中心以及從山寨發展而成都市之柏恩 (Bern) 均加入此同盟以後又漸漸加入若干部落均與上述三個部落聯盟自一三五三年柏恩加入同盟後同盟者共有八邦一五一三年何賓澤耳 (Appenzell) 加入後同盟者已增至十三邦直至法國革命時此同盟仍祇於十三邦十五世紀後半葉該聯盟已成中歐之強國歐州宗教改革運動發生以後因各邦之中信仰耶穌新教者居其半數其他半數之邦則皈依羅馬教於是該聯盟大受影響幾至瓦解但各邦仍能以攻守互助爲前提維持盟約至終並未破裂一六八四年威斯特發利亞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 承認聯盟各邦爲一獨立國家帝國至尊無上之

權力此時殆已陵夷同盟各邦之內部政治組織彼此參差不一鄉村之邦乃純然民治國全邦人民公開會議共同處置政事第有數城市(例如柏恩)之政府則純屬寡頭政府由少數貴族秉政又有數城市雖屬寡頭政府但尙側重平民各邦聯盟之目的祇在攻守互助至於各邦內政仍歸各邦掌管同盟各邦共同設立一中央議會 (Diet) 由各邦遣派代表與會專司討論外交政策及其他對於各邦均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各邦代表均受本邦指揮彼時並無中央行政機關不過一邦聯之組織而已至法國革命爆發以後瑞士頓起擾亂一七八九年法國軍隊侵入瑞士戰事乃大起舊制度竟完全推翻於是創設瑞士共和國集權於中央但不久又復取消旋拿破崙起又解散其結合一八〇三年將瑞士各邦組織成一邦聯同時又加入六郡而中央議會則組成較完之機關於是各邦彼此之關係較之舊日聯盟時代愈覺密切以後國內屢起變化至一八一五年得合二十二郡另建新聯盟國疆域較前加大但禍亂相繼卒未得相安一八四七年天主教七邦與其他新耶穌教各邦又啟戰爭結果耶穌教各邦獲勝由是瑞士人民思想大變知非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不足以保持結合乃於一八四八年提出新憲法將舊時之邦聯改成聯邦國該憲法頗多因襲美國聯邦憲法之

點其後經多次討論於一八七四年大加修改乃成今日瑞士之聯邦憲法此瑞士聯邦制成立之步驟也歐洲政治史上所稱爲痛快之國者卽贊美其由散而合之非易與夫挽救大局之併合卒得百折不回展轉而成也由是觀之瑞士以經過數世紀之內憂外患始悟統一之必要由散漫之郡邑國家組織爲單一之聯邦國家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憲法再經修正而國基始漸鞏固然則瑞士邦之建立乃由其謀建立鞏固之國家而來亦無庸疑矣德意志當七八世紀之時有小國三百餘各有君主各有政府雖互有聯絡且具互助精神但無正式之結合至十八世紀時法國革命德爲拿破崙所侵遂併而爲四十餘國其前之過小者至今亦稍龐大矣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奧國首相梅特涅 (Metternich) 提議將德意志各邦組成一同盟(是卽邦聯之團體)草成同盟約章通過於維也納大會德意志邦聯之基礎遂殖於此此邦聯團體之中共有三十八邦每邦各有自主之政府以一部分之外交宣戰權交諸邦聯政府中央機關名曰議會 (Diet) 由各邦君主派遣代表組織之故爲外交代表之機關代表之言論投票純視本邦政府爲轉移不能自主三十八邦中最大者爲奧普兩國議會之外尙有一尋常會議爲普奧及其餘較大之九邦所組成每邦有一投票權平

●附件

▲法部公告

布字第三號 法部送登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現經本部呈奉

令准展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凡應考人務須注意後開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應考人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隨時通知具領及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計 開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

丙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

考試法規每份一角函索即寄

丁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戊 待遇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命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為一年六個月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顏曾佑	四七	河北宛平	九七七	二十七年五月	一零	北京地院	北京什利海南官坊口乙字一九號
周國馨	二四	河北玉田	九七八	二十七年八月	八	北京地院	北京東單裱背胡同鐵匠營一六號
孔繁泰	二六	河北玉田	九七九	二十七年八月	九	北京地院	北京東單裱背胡同鐵匠營一六號
楊世儉	二八	山東德縣	九八零	二十七年十一月	七三二七	天津地院	天津英租界五十六號路山東公學
史書麟	四四	河北任邱	九八一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六零七	天津地院	天津東門外扒頭街二十一號

▲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年月
河運衡	北京及天津地院	因任公職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康宗信	天津及唐山地院	因有他就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王鑄	天津地院	因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頁	頁數	價目	本京不取郵費另加	零售每冊	定半年	定全年	冊數	價目	外埠郵費
	每期一	每期二	每期四				三	九折	八角	一角五分	二分五厘	冊數
代售處				出版日期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大東書局 前門外楊梅竹 斜街中間路南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修德堂書店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